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固态复合调味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溧阳市天目湖调味品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固态复合调味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20457-89-01-7787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溧阳市昆仑街道徐角路 115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29 分 34.683 秒, 31 度 27 分 45.04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3--调味品、发酵品制造 146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批准文号	溧高行审备〔2025〕22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3.1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审批机关：溧阳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溧政复〔2021〕10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1〕106 号（详见附件 7）；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扩建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徐角路 115 号，属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中规划的工业区范围；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4），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已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附件 2），项目从事固态复合调味品生产，未列入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限制引入类，符合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相符性

1.1 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0 年。

1.2 规划范围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规划面积约 1531.1 公顷，规划四至范围为：西至天目湖大道-竹箐河-丹金溧漕河，南至正昌路-北环河-芜申运河，东至昆仑北路-南山大道，北至沙涨大道。

1.3 产业定位

规划在原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昆仑工业园现有产业发展基础上进行优化升级，打造三大产业园，分别包括金属新材料产业园、高端装备产业园和机械制造产业园，完善从特钢及合金冶炼、金属材料压延加工到金属制品、设备制造产业链的产业链，以发展特钢及合金冶炼、金属新材料压延加工、机械和装备制造、输变电产业为主导，兼顾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等轻工业项目。

1.4 基础设施

（1）给水工程

规划：金属新材料产业园生产用水取自第二污水处理厂中水和丹金溧漕河。热电厂生产用水取自常溧河。除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和热电厂生产用水外，园区生产生活用水均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目前建成供水规模10.0万立方米/日，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

现状：园区生产生活用水均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通过东侧 DN300 现有供水分管供水。

（2）排水工程

①雨水工程

规划：园区实行雨污分流，在道路下敷设雨水管道，雨水就近排入规划河道。

现状：雨水排放以重力流为主，采用分散雨水出口，就近排入芜太运河。

项目所在区域雨水管道均沿道路敷设，就近排入芜太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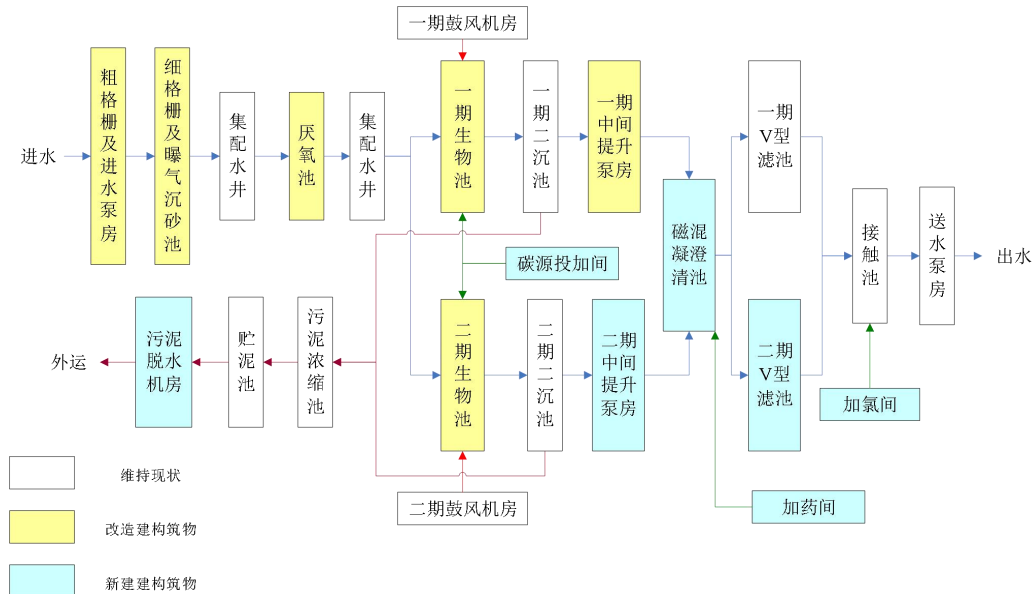
②污水工程

规划：金属新材料产业园不锈钢冶炼及冷热轧压延加工项目废水设置废水集中处理系统及回用水系统，全部回用零排放。热电厂生产废水全部回用。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其余污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现状：杨庄片区其余企业现状污水均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东侧 DN500 污水管接管。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介绍：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正昌路 166 号，正昌路北侧，丹金溧漕河西侧，目前其提标改造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见附件 6）；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能力 9.8 万 m³/d（其中一期 5 万 m³/d，二期 4.8 万 m³/d），现状实际处理量 2.7 万 m³/d，尚有 0.8 万 m³/d 处理余量，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芜太运河。



（3）供电工程

规划：共设 2 座 110KV 变电所和 1 座 220KV 变电站，解决企业用电负荷。

现状：园区主要由 2 座 110KV 变电站供电。

项目周边由现状 110KV 变电站供电。

（4）燃气工程

规划：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燃气输配系统中低压输配管网和各级调压设施组成。根据《溧阳市燃气专项规划》（2011-2020），在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西侧范围外规划 1 处城北调压站，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将由城北高中压调压计量站供应中压天然气。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内压力级制采用中压 A 和低压。天然气通过中压管道从高中压调压站出口沿城北大道引入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中压燃气主干管道敷设在城北大道、昆仑大道、天目湖大道上。结合用地布局 and 用户分布，随道路同步敷设天然气管网，适应用户发展需求。主要燃气管道连成环网，保证供气安全。工业用户从中压 A 级市政干管接管，在企业内择址设置专用调压箱；商业用户经区

域调压站调压后低压进户。

现状：园区现状燃气输配系统均由中低压输配管网和各级调压设施组成，由园区西侧范围外城北调压站供应中压天然气，压力级制采用中压 A 和低压。天然气通过中压管道从高中压调压站出口沿城北大道引入园区，中压燃气主干管道在城北大道、天目湖大道等上敷设。主要燃气管道连成环网，保证供气安全。

项目现状由厂区东侧 DN250 燃气管道供气。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产业定位相符。

2.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2.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扩建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须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对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产能置换与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环境管理等相关要求，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原则。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区域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近居住区工业地块用地类型，临近居民生活用地的二类工业用地设置不低于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建设项目；尽快对杨庄片区内部分建设用进行调整，与《溧阳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保持一致；规划区域内现有的居住用地等，需在下一轮溧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作相应调整。	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1 号）相关要求；项目地块 50m 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所在地块用地已取得产权证，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及《溧阳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保持一致。	符合
2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从事固态复合调味品生产，未列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限制引入的项目；项目的建设满足《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要求，所在区域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项目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取得平衡；干燥、过筛废气和粉碎、投料、混合粉尘经各自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有效地减少了污染物的	符合

			排放量。	
3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园区污染处理水平。推进杨庄片区及企业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重金属废气、酸性气体、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二噁英等污染治理。进一步完善供热、供气管网建设。加强集中区内危废收集中心管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设备清洗废水直接回用于洗涤塔，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干燥、过筛废气和粉碎、投料、混合粉尘经各自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4	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企业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要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直接回用于洗涤塔，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般固废分类存放。	符合
5	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杨庄片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健全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加强杨庄片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		项目建成后实行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详见 4-30。	符合

2.2 环境准入

表 1-2 江苏省溧阳市高新区杨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扩建项目有关的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主导产业定位	主要发展金属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输变电产业、轻工业、机械制造、装备制造等产业。		项目不涉及淘汰类产业，不涉及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直接回用于洗涤塔，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太湖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金属新材料产业园	不锈钢冶炼、压延加工及相关配套、金属制品等产业门类		
	机械制造产业园	机械制造（仪器仪表、农牧机械）、装备制造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主要发展机械制造、仪器仪表、农牧机械等产业门类）、输变电产业（电缆、变压器）、轻工业（纺织服装、食品加工）		

禁止引入类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类项目;不得建设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入《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禁止引入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			符合
	禁止引进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两高”项目，及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及两高项目，废气总量经申请后在溧阳市范围内取得平衡。	符合
	金属新材料产业园	禁止引入不满足《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1）46 号）要求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机械制造产业园、高端装备产业园	禁止引入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项目;不得建设单纯电镀项目。		
限制引入类	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限制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 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现有印染企业，除环保设施工程外禁止改扩建;		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不涉及 VOCs 物质及印染。	符合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规划区域内现有的居住用地等地块在用地性质调整前，不得作为建设用地使用。严格落实本次规划用地性质和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证及房权证，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园区已设置 50m 空间防护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西侧 207m 处毛场村，满足要求。	符合
	临近居民生活用地的二类工业用地设置不低于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建设项目。规划西部居住片区位于机械制造产业园下风向，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确保足够的空间隔离距离。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和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应建设足够的河道绿地和防护绿地，开发建设不得对该 2 个洪水调蓄区产生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园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距离。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贮存。	符合
	集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资源开发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电能，无高污燃料的	符合

利用要求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优先使用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中水作为工业用水。	使用；项目不涉及钢铁行业等内容。	
	钢铁行业应满足《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进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17〕41号）中附件2标准要求，其中吨钢新水消耗（吨） ≤ 2.4 （纯废钢短流程），吨钢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200 （纯废钢短流程），电炉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64 （其他类型）。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2237114.4t/a，COD < 111.856 t/a，SS < 22.370 t/a，氨氮 < 8.948 t/a，总磷 ≤ 1.118 t/a。废气污染：VOCs ≤ 140.062 t/a，颗粒物 ≤ 1510.03 t/a，SO < 332.064 t/a，NOx ≤ 1064.829 t/a。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综上，扩建项目建设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 3、与《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的相符性分析 3.1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溧阳市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为溧阳市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 1534.53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溧城街道、昆仑街道和古县街道城镇开发边界包络线范围，面积约 124.55 平方公里。 3.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3.3 功能定位 国家城乡融合示范标杆、长三角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典范、宁杭生态经济带创新动能新支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公园城市。 3.4 发展目标 至 2025 年，生态创新建设取得显著进展，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保持全省“第一方阵”，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城乡融合发展成为全国样板，科技创新成为培育城市气质的第一驱动，建成苏南绿色崛起品质城市。 至 2035 年，生态经济发达、民主法制健全、精神文明富足、城乡社会和谐、环境美丽宜居、人民生活美好，生态创新、城乡融合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形成，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			

展望 2050 年，全面建成“强富美高”新溧阳，形成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可持续的国土空间体系，完成中国式现代化的溧阳答卷。

3.5 主体功能分区

落实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主体功能分区，以镇（街道）为基本单元，形成城市化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三大主体功能分区。其中，溧城街道、昆仑街道、古县街道、上兴镇、南渡镇、埭头镇、竹箦镇为城市化地区；戴埠镇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天目湖镇、社渚镇、别桥镇、上黄镇为农产品主产区。

3.6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衔接宁杭生态经济带、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建设，推动溧阳中心城区成为常州市域发展极，强化特色发展，形成“一心两轴，一环五片”的市域空间结构。

“一心”即中心城区，统筹溧城街道、昆仑街道、古县街道形成溧阳市域中心，作为常州市域综合发展极、产业创新中心。

“两轴”即宁杭发展轴、常溧宣发展轴，依托宁杭、常溧—溧宁交通走廊，融入常州、接轨南京、对接沪浙、联动皖南，促进产业空间、科创载体向两个轴线集聚，推动两轴成为溧阳市域城镇、产业、人才集聚的高地。

“一环”即沿“溧阳 1 号公路”的旅游特色环线，连接“三山（南山、曹山、瓦屋山）两湖（天目湖、长荡湖）”，串联特色田园乡村、历史文化等特色资源，形成展现溧阳全域旅游、带动乡村振兴的生态经济环。

“五片”即城镇协同发展片、长荡湖创新片、西北休闲旅游片、中部农业观光片和南部山水旅游片。其中，城镇协同发展片依托中心城区，联动南渡镇区、埭头镇区和天目湖镇区，形成交通互联、功能互补的城镇空间融合发展片区；长荡湖创新片衔接常州“两湖创新区”，依托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以生态创新、绿色发展为方向，打造绿色零碳园区；西北休闲旅游片依托曹山、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休闲康养、智能制造产业；中部农业观光片依托青虾养殖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苏皖示范区，重点发展特色养殖、先进制造和农业观光产业；南部山水旅游片依托天目湖、南山竹海等山水生态资源，以旅游业为核心带动创智研发产业、康养产业，打造“两山实践”、“农旅融合”的示范区。

3.7 市域生态空间格局

构建“环山抱水、山水入城、水网纵横”的市域生态保护格局，形成“碧水穿城过，青山半入城”

的生态景观风貌。

培育“环山抱水”生态屏障，包括南部天目湖—南山竹海生态片、西北部曹山—瓦屋山生态片和东北部长荡湖生态片，以溧阳“三山两湖”为基础，强调山林、水体生态系统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打通“山水入城”生态廊道，包括以宁杭高铁高速森林长廊为主体的交通型生态廊道和以丹金溧漕河、十里长山为核心的山水复合生态廊道，强化自然生境有机串联和防护林带体系建设，有效串联全域山水资源，凸显市域“湖光山色”。

构建“水网纵横”区域生态网络，以“三横三纵”骨干河道为核心，其中，三横为北河、中河、南河，三纵为大溪河—沙河水库溢洪河、竹箐河、赵村河—戴埠河，重点提升水体生态环境质量，提高河道间的生态连通性。

3.8 三区三线

永久基本农田

耕地保护目标 383.5133 平方公里（57.5270 万亩）。上级下达溧阳市永久基本农田任务 360.5333 平方公里（54.0800 万亩），全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59.2003 平方公里（53.8800 万亩），其余由常州市统筹与盐城市达成 1.3330 平方公里（2000 亩）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协议。

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8 处，保护规模 86.2191 平方公里。包括长荡湖重要湿地、吕庄水库、太湖风景名胜区阳羡景区（溧阳市）、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江苏常州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江苏常州溧阳上黄水母山省级地质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

城镇开发边界

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37.8207 平方公里，扩展倍数为 1.4593。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129.4790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8.3417 平方公里。

3.9 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区 86.219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5.62%，其中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75.7047 平方公里，自然保护地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10.5144 平方公里；生态控制区 40.7818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66%；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359.2003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3.41%；城镇发展区 137.8207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8.98%，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129.4790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8.3417 平方公里；乡村发展区 903.8887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58.90%，其中村庄建

设区 83.1209 平方公里，一般农业区 610.0339 平方公里，林业发展区 179.0446 平方公里，其他用地区 31.6893 平方公里；矿产能源发展区 6.617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0.43%。

3.10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根据国家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法规实施严格保护。生态控制区实行“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实行“详细规划 +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其中城镇弹性发展区未调整为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得编制详细规划，特别用途区同时明确可准入项目类型；乡村发展区编制村庄规划，作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实行“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矿产能源发展区按照国家、省矿产能源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扩建项目选址于溧阳市昆仑街道徐角路 115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从事固态复合调味品生产；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见附图 6），符合《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限制类：未涉及“固态复合调味品生产”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淘汰类：为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项目主要从事固态复合调味品生产，不涉及上述鼓励、限制、淘汰类内容，符合。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目录中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均不涉及“固态复合调味品生产”	项目主要从事固态复合调味品生产，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固态复合调味品生产”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 6 行业	项目属于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在“两高”范畴内。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	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不涉及“固态复合调味品”	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符合。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未涉及“固态复合调味品”	项目主要从事固态复合调味品生产，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石化化工、烟草、农林牧渔业及其他限制、禁止、淘汰类产业产品，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不涉及“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未列入“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符合。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扩建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项目用地、用电、排水、用气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符合负面清单要求。			

表 1-4 扩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 号）	与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其保护类型为“自然保护区”。		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 9780m，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	与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		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 400m，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水资源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³/万元	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盈利 400 万元，新鲜水用量 1024.5m³/a，则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为 2.56m³/万元，符合。
		土地资源	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9 亿元/km²	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盈利 400 万元，项目占地 0.0038km²，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为 10.526 亿元/km²，符合。
		能源消耗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t 标煤/万元	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盈利 400 万元，年耗电 10 万度，折标煤 12.29t；年耗天然气 10 万方，折标煤 130t，则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0.356t 标煤/万元，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纳污河流芜太运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Ⅲ类标准。2023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2023 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达标率为 100%。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直接回用于洗涤塔，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污水排污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和《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基本污染物中臭氧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 _{2.5} 和 O 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		项目干燥、过筛废气和粉碎、投料、混合粉尘经各自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小，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

			入开展，届时，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	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从事固态复合调味品生产，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从事固态复合调味品生产，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从事固态复合调味品生产，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0.禁止在大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从事固态复合调味品生产，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沿江地区及范围，符合。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从事固态复合调味品生产，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从事固态复合调味品生产，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不涉及化工企业，符合。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从事固态复合调味品生产，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从事固态复合调味品生产，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从事固态复合调味品生产，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不涉及焦化工艺，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从事固态复合调味品生产，不涉及相关文件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详见表1-3，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未列入“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符合。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直接回用于洗涤塔，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 2023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 2025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十六)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围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合流域内化工园区整体布局,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重点,明确环境监管要求。	原辅料、产品密闭贮存在专门区域,原辅料在工艺使用环节均密闭加工;洗涤塔(主要为池体)做好防渗措施,经采取上述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加强日常管理,设专人定时对液体物料易漏处(包含管道经过区)进行巡检,并做好日常巡检及监控措施。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项目全年用水量在区域供水承载力之内,且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入区项目准入清单,详见表 1-2。	项目从事固态复合调味品生产,未列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限制引入类,满足入区项目准入要求。
表 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项目主要从事固态复合调味品生产,经分析,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选址合理;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分区建设,布局合理;供水、供电、供气等均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规模适中;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直接回用于洗涤塔,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未有所列不予批准的情形。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			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在审批前会进行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申报，并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主要从事固态复合调味品生产，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直接回用于洗涤塔，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	不涉及。

	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固态复合调味品生产；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②《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的相关要求 经对照，扩建项目属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中的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区域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扩建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从事固态复合调味品生产，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直接回用于洗涤塔，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中所列物质的运输及向太湖排放及倾倒废弃物。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 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港口；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直接回用于洗涤塔，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不涉及沿江地区及干、支流的禁止项目；项目不涉及港口、焦化项目的建设；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企业且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相符

	环境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相符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 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相符
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项目所在地块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设满足“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符合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项目的建设满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4〕15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要求。	符合
		(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项目从事固态复合调味品生产，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淘汰类的产业。	符合
		(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	项目从事固态复合调味品生产，不涉及上述禁止类项目。	符合

		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未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从事固态复合调味品生产，不涉及上述禁止类项目。	符合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项目不涉及化工范畴。	符合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项目的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	符合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	项目用水量满足江苏省溧阳高新区	符合

		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杨庄片区中资源利用上线-水资源的利用要求。	
		（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项目的建设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项目使用天然气及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项目使用天然气及电能，满足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中资源利用上线-能源结构的利用要求。	符合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入类别：高端装备产业：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绿色能源产业：铅蓄电池生产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	项目主要从事固态复合调味品生产，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污染物未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清洗废水含氮，直接回用于洗涤塔，无	符合

		管要求的项目；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园区实行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批复要求。	符合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园区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已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高新区杨庄片区通过采用引进第三方机构服务来提高监测质量；项目亦拟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电。	符合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不涉及。	符合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不涉及。	符合

3、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4〕15 号）要求

表 1-7 与《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扩建项目建设	相符性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强化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配合做好碳排放核查等工作，做好未按时足额清缴配额重点排放单位处理工作。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	项目从事固态复合调味品生产，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相符
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应分尽分”。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含氮，直接回用于洗涤塔，无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4、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1）《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扩建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含氮，直接回用于洗涤塔，无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2）《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扩建项目属于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设备清洗废水含氮，直接回用于洗涤塔，无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5、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表 1-8 与苏环办〔2024〕16号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扩建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6、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与文件要求相符

6、与《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2〕39号）文件相符。

表 1-9 与上述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分类管理。	相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库建成后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标识牌。	相符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2〕39号）	四、管理要求 1、细致分类、明确属性 各单位应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污染物的不同，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相符
	3、安全贮存、依法处置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所有废包装材料及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转移周期、贮存方式等因素，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具备相应贮存能力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应急预案、污染防治及隐患排查措施，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安全贮存。 各单位选择废包装材料处置利用单位时，必须仔细核实其经营资质和接收控制标准，重点核对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所沾染物质危险特性、有害物质类型或含量等信息。禁止委托无资质单位或资质不匹配单位处置利用废包装容器。	项目依托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项目不涉及危险废弃包装材料。	相符
	4、周转用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单位须建立周转用包装材料管理台账（附件 4），如实记录产生日期、临时贮存量、转运数量、转运去向等信息；根据实际转运量，每月或每季度由周转用包装材料使用商提供包	产生的废弃包装建立管理台账，并在周转时提供接收证明。	相符

	含详细信息的接收证明。		
7、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13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3〕34号）的相符性分析 （1）《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 （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130号） 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加快发展清洁和新能源。 开展工业、农业和生活节水。 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大风险源管控力度。 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围绕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实施排污总量控制。 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实施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3）《溧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3〕34号）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创造和谐的生活环境。严格噪声污染防治监管执法，推进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做好噪声环境监测。 加强风险源头防控预警体系建设。 扩建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含氮，直接回用于洗涤塔，无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热风炉加热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已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绘制“一			

图”。提升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和，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为最大限度降低噪声污染，企业实行白班制，并合理布局高噪设备；扩建项目在保证以上措施的前提下，符合文件要求。

8、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相符性分析

（1）《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

（一）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

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

全面排查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建立台账清单。督促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形成问题清单，制定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系列标准进行鉴别，并根据鉴别结果，严格落实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企业拟对洗涤塔、袋式除尘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符合文件要求。

9、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	项目为扩建项目，涉及热风炉，选址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范围内。	符合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项目热风炉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	符合

10、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文）相符性分析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项目热风炉能源为天然气，符合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溧阳市天目湖调味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9 月 04 日，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徐角路 115 号，经营范围包括味精[谷氨酸钠（99 味精）（分装）、味精]、鸡精、调味料（液体、固态）生产等，见附件 3：营业执照。

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取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天目湖调味品有限公司食品调味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溧环审〔2022〕82 号），并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目前，企业已形成年分装味精 3000t、年生产固态复合调味品 3000t、年生产液态（半固态）复合调味品 100t 的产能，具体环保手续见附件 5；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 1#、2#车间，主要从事固态复合调味品生产。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转变，对调味品的需求也日益多样化。固态复合调味品作为一种方便、快捷、美味的调味品，逐渐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市场需求的变化促使公司不断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以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基于公司发展历程、市场需求变化以及战略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故提出扩建需求。本次扩建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企业拟投资 800 万元，建设固态复合调味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证--溧高行审备〔2025〕22 号，见附件 2。项目用地已取得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后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高行审备〔2025〕22 号，并与溧阳市天目湖调味品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433 平方米，配置粉碎机、混合机等设备，达产后年新增固态复合调味品 3000 吨的生产能力。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扩建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3--调味品、发酵品制造 146”，属于“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扩建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主体工程，主体工程介绍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

名称		层数	高度 m	火灾风险 类别	建筑面积 m²	主要功能
1#车间		4F（局部 4F）	17	丁类	4000	原有固态复合调味品生产、味精分装；本次扩建利用 3F 新增粉碎工段并依托 4F 检测室
2#车间		3F	12	丙类	2400	原有液态（半固态）复合调味品生产；本次利用 1F、2F 并依托 3F 投料区
辅房	休息室	1F	4	/	50	员工午休
	空压房	1F	4	/	30	空压机区域
	工具房	1F	4	/	40	存放杂物、工具
	一般固废暂存间	1F	4	/	10	一般固废暂存
总计					6530	/

3、项目产品方案

扩建项目新增 1 条固态复合调味品生产线，其中来料检验、成品检测设备均依托现有。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工程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小时）
				原有	扩建	全厂	
1	味精分装线	味精（分装）	250g/袋	3000	0	3000	2400
2	1#固态复合调味品生产线（1#车间）	固态复合调味品	250g/袋	3000	0	3000	2400
	2#固态复合调味品生产线（2#车间）			0	3000	3000	2400
3	液态（半固态）复合调味品生产线（2#车间）	液态（半固态）复合调味品	250g/瓶	100	0	100	800

注:经对照，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公辅工程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原有	扩建	全厂		
储运工程	原料库			800m ²	220m ²	1020m ²	贮存味精、盐等原料，位于 1#车间 3F、2#车间 1F、2F	
	添加剂库			20m	20m ²	40m ²	贮存香葱粉、食品用香精等添加剂，新增 1 个位于 2#车间 2F	
	辅料库			400m ²	依托现有	400m ²	贮存辅料及包材、洗洁精、餐具消毒液，位于 1#车间 2F	
	成品库			150m ²	依托现有	150m ²	贮存味精、固态、液态（半固态）调味品，位于 1#车间 1F、2#车间 3F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899.5m ³ /a，其中生活用水 510m ³ /a，生产用水 389.5m ³ /a	1024.5m ³ /a，其中生活用水 900m ³ /a，生产用水 124.5m ³ /a	1924m ³ /a，其中生活用水 1410m ³ /a，生产用水 514m ³ /a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408m ³ /a	生活污水 720m ³ /a	生活污水 1128m ³ /a	雨污分流，依托厂内现有雨污水管网及排口	
	供电系统			20.58 万 KWh/a	10 万 KWh/a	30.58 万 KWh/a	依托厂区现有电网	
	供气系统			天然气 10.1 万 m ³	天然气 10 万 m ³	天然气 20.1 万 m ³	依托厂区供气管网	
	空压系统			2 台 2.3m ³ /min 空压机	/	2 台 2.3m ³ /min 空压机	原有，提供压缩空气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投料、混合、粉碎粉尘处理系统	投料粉尘	2 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每套风量 800m ³ /h	/	3 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每套风量 800m ³ /h	原有，1#车间，无组织	
				/	1 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风量 800m ³ /h		新增，2#车间，无组织	
			混合粉尘	1 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风量 800m ³ /h	/	2 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每套风量 800m ³ /h	原有，1#车间，无组织	
				/	1 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风量 800m ³ /h		新增，2#车间，无组织	
			粉碎粉尘	2 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每套风量 800m ³ /h	/	4 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每套风量 800m ³ /h	原有，1#车间，无组织	
				/	2 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每套风量 800m ³ /h		新增，1#车间、2#车间，无组织	
			干燥、过筛废气处理		固态复合调味品 1 套 TA001 设备密闭+洗涤	/	2 套设备密闭+洗涤塔，	原有，18m 高 DA001 排气筒

		系统	颗粒料干燥、过筛	塔，风量 20000m³/h		每套风量 20000m³/h		
				/	1 套 TA003 设备密闭+洗涤塔，风量 20000m³/h		新增，18m 高 DA005 排气筒	
			固态复合调味品粉料干燥、过筛	1 套 TA002 设备密闭+洗涤塔，风量 8000m³/h	/	1 套设备密闭+洗涤塔，风量 8000m³/h		原有，18m 高 DA002 排气筒
		天然气燃烧废气	固态复合调味品颗粒料干燥	管道收集，风量 600m³/h	/	/		原有，15m 高 DA003 排气筒
				/	管道收集，风量 600m³/h	/		新增，15m 高 DA006 排气筒
			固态复合调味品粉料干燥	管道收集，风量 200m³/h	/	/		原有，15m 高 DA004 排气筒
	固废暂存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间		1#车间西侧，1 间 10m²	依托现有	1#车间西侧，1 间 10m²	原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		
	风险措施			/	150m³ 事故收集措施	150m³ 事故收集措施	新增，收集事故废水	

5、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产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原有	扩建	全厂	
味精（分装）	台秤	TCS	2	0	2	检验
	电子天平	TG-328A	1	0	1	
	恒温干燥箱	XGQ-2000	1	0	1	
	称重装袋机	DGS	3	0	3	计量分装
	电子计价秤	ACS-6	1	0	1	
	封口机	FRM-980	3	0	3	
	贮存料仓	--	3	0	3	包材消毒
	紫外灯灭菌柜	--	1	0	1	
固态复合调味品	台秤	TCS	5	0	5	来料检验
	电子天平	TG-328A	1	0	1	
	恒温干燥箱	XGQ-2000	1	0	1	

		粉碎机	30V、40B 各 1 台（30V 备用）	2	2（1#、2# 车间各 1 台）	4	粉碎
		电子计价秤	ACS-6	1	1	2	投料混合
		混合机	CH200（槽型）	1	1	2	
			ZGH-90（高速）	1	1	2	
			LGH	1	0	1	
		缓存料仓	LC-300	1	1	2	
		电子计价重秤	TCS	1	1	2	搅拌
		搅拌机	--	1	1	2	
		旋转颗粒机	/	4	2	6	造粒
		振动流化床	NEZ-2000	1	1	2	干燥
		燃气热风炉	RQF-80	2	1	3	
		烘箱	--	1	0	1	
		冷却振动筛	--	1	1	2	冷却过筛
		提升机	--	1	1	2	
		输送机	--	1	1	2	
		气流烘干机	--	1	0	1	干燥（鸡粉）
		热风炉	RQF-30	1	0	1	
		缓存料仓	LC-300	1	0	1	过筛（鸡粉）
		输送机	ZKS-7	1	0	1	
		振动筛	--	1	0	1	
		提升机	--	1	0	1	
		称重装袋机	DGS	9	8	17	计量包装
		封口机	FRM-980	9	6	15	
		金检机	--	1	1	2	
		紫外灯灭菌柜	--	1	1	2	包材消毒

		恒温培养箱		2	0	3	产品检验
液态、半固态复合 调味品		台秤	TCS	1	0	1	检验
		电子天平	TG-328A	1	0	1	
		恒温干燥箱	XGQ-2000	1	0	1	
		夹层锅（蒸煮锅）	GT6J	3	0	3	搅拌/煮制/灭菌
		胶体磨	--	2	0	2	
		冷却缸	RPL-G	2	0	2	冷却
		灌装机	TD-4	3	0	3	计量包装
		压盖机	XGY-1	3	0	3	
		灭菌箱	--	1	0	1	瓶消毒
6、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产品	原料名称	主要物理性状、成分或化学组成	年用量t			包装及规格	来源及运输
			现有	扩建	全厂		
味精（分装）	味精	棱状晶体状，99%谷氨酸钠	3000	/	3000	25kg/袋	国内、汽运
固态复合调味品	味精	棱状晶体状，99%谷氨酸钠	1050	1100	2150	25kg/袋	
	食盐	颗粒状，氯化钠、少量碘	733	730	1463	50kg/袋	
	淀粉	粉状， α -D-吡喃葡萄糖	586	140	726	25kg/袋	
	白砂糖	颗粒状，蔗糖	293	285	578	50kg/袋	
	鸡肉粉	粉状，畜禽内脏、头尾、动物油渣、尸体等	58.6	50	108.6	20kg/箱	
	香葱粉	粉状，巴豆、蛋白质、脂肪、糖类、维生素（A 原、B1、B2、C）以及矿物质（钙、铁、磷、镁）	/	15	15	20kg/箱	
	米粉	粉状，99%大米	/	85	85	20kg/箱	

		麦芽糊精	粉状，主要为多糖类，少量含有钙、铁等微量元素及矿物质	58.6	45	103.6	25kg/袋
		香辛料	粉状，植物种子、花蕾、叶茎、根块等	55.71	45	100.71	20kg/箱
		酵母抽提物	粉状，主要成分是蛋白质、氨基酸、多肽、核苷酸、维生素和微量元素。	55.71	45	100.71	10kg/箱
		I+G	黄色结晶状，呈味核苷酸二钠	58.6	45	103.6	10kg/箱
		食品用香精	粉状，天然香料、定香剂、精制食用油、蔗糖	2.93	3	5.93	20kg/桶
		香菇粉	粉状，香菇	2.93	85	87.93	20kg/箱
		菌菇粉复合调料	粉状，味精、香菇、双孢菇、杏鲍菇、草菇、猴头菇、鸡油菌、茶树菇、美味牛肝菌、羊肚菌、蛹虫草、松茸、鸡枞菌、姬松茸等	/	285	285	20kg/箱
		蔬菜粉	粉状，脱水蔬菜	/	45	45	20kg/箱
	液态（半固态） 复合调味品	味精	棱状晶体状，99%谷氨酸钠	35	/	35	25kg/袋
		食盐	颗粒状，氯化钠、少量碘	24.5	/	24.5	50kg/袋
		淀粉	粉状，淀粉	20	/	20	25kg/袋
		白砂糖	颗粒状，白砂糖	10	/	10	50kg/袋
		鸡肉粉	粉状，鸡肉粉	2	/	2	20kg/箱
		麦芽糊精	粉状，麦芽糊精	2	/	2	25kg/袋
		香辛料	粉状，香辛料	1.86	/	1.86	20kg/箱
		酵母抽提物	粉状，酵母抽提物	1.86	/	1.86	10kg/箱
		I+G	结晶状，I+G	2	/	2	10kg/箱
		食品用香精	粉状，食品用香精	0.10	/	0.10	20kg/桶
		香菇粉	粉状，香菇粉	0.10	/	0.10	20kg/箱
		包装袋	塑料	2	2	4	散装
		包装瓶	玻璃	10	/	10	散装

	纸箱	纸	4	2	6	散装	
消毒材料	洗洁精	/	300 瓶	150 瓶	450 瓶	500mL/瓶	
	餐具消毒液	/	300 瓶	150 瓶	450 瓶	500mL/瓶	
培养基	VRBA	培养基, 结晶紫中性盐琼脂	282g	403g	685g	5ml/剂	
	PCA	培养基, 含糖琼脂	510g	729g	1239g	5ml/剂	
	盐	食用级	204g	288g	492g	250g/袋	
	去离子水	外购纯水	24kg	35kg	59kg	4kg/桶	
注：①由于企业对产品口味进行调整，原辅料单耗亦相应变化。 ②经对照，扩建项目原辅料不涉及《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公告 2017 年第 83 号)、《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健康委 公告 2020 年第 47 号)、《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卫生健康委 公告 2019 年第 28 号)，2019 年 7 月 24 日起施行、《关于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卫生健康委 公告 2019 年 第 4 号)中所列的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谷氨酸钠 C ₅ H ₈ NNaO ₄	142-47-2	无色至白色棱状颗粒结晶固体，可溶于水、乙醇，沸点：333℃，闪点 156℃，熔点 232℃，相对密度（水=1）1.635。	无资料	LD50:17300mg/kg 大鼠经口；
呈味核苷酸二钠	/	黄色结晶状，无嗅，味鲜，溶于水	无资料	LD50:10000mg/kg 大鼠经口；
粉状原料（淀粉等）	/	粉末状，80 目，燃点 470℃	爆炸下限 20~60mg/m ³	无资料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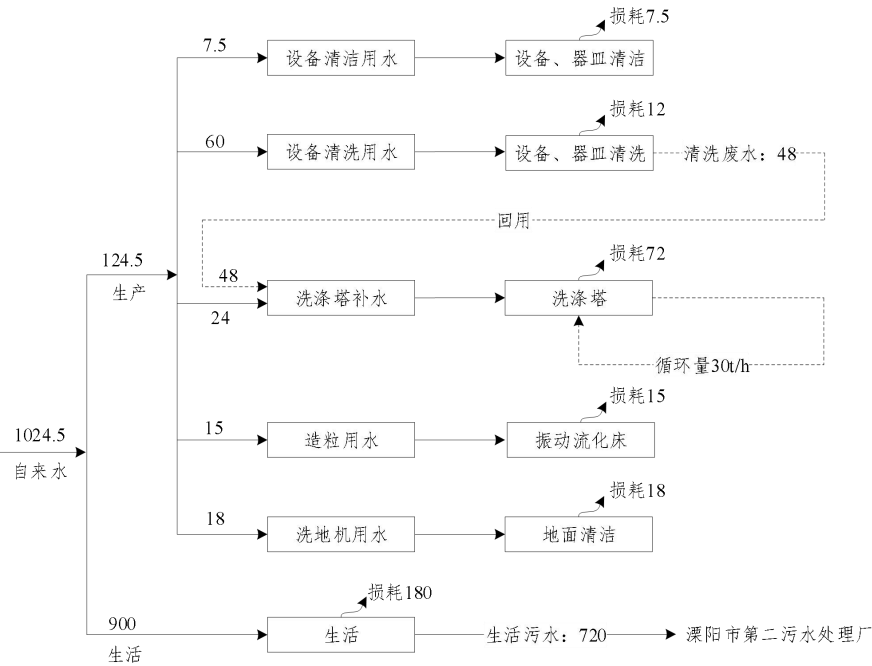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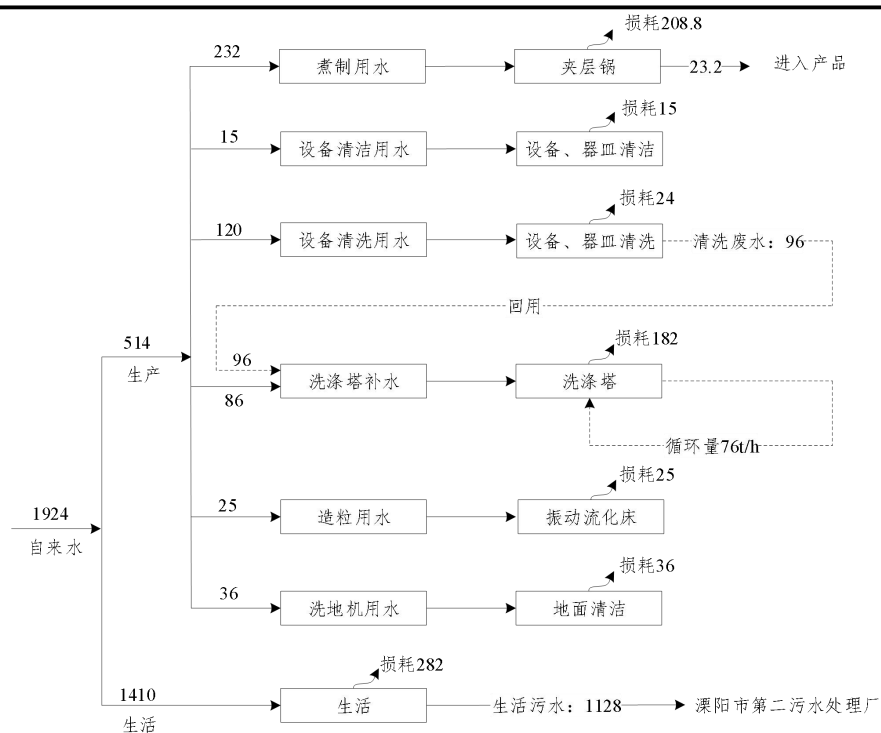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a

8、项目周边情况

扩建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徐角路 115 号，项目西侧为其他工业企业，东侧、北侧为徐角路，南侧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现状闲置），见附图 3。

9、厂区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主要依托现有建筑为 1#车间、2#车间，其中 2#车间 1F、2F 为本次扩建项目主要生产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见附图 2-1。

扩建项目原辅料与生产区域紧邻，物料运送距离较短。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10、工作制度

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30 人，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2400h）。

固态复合调味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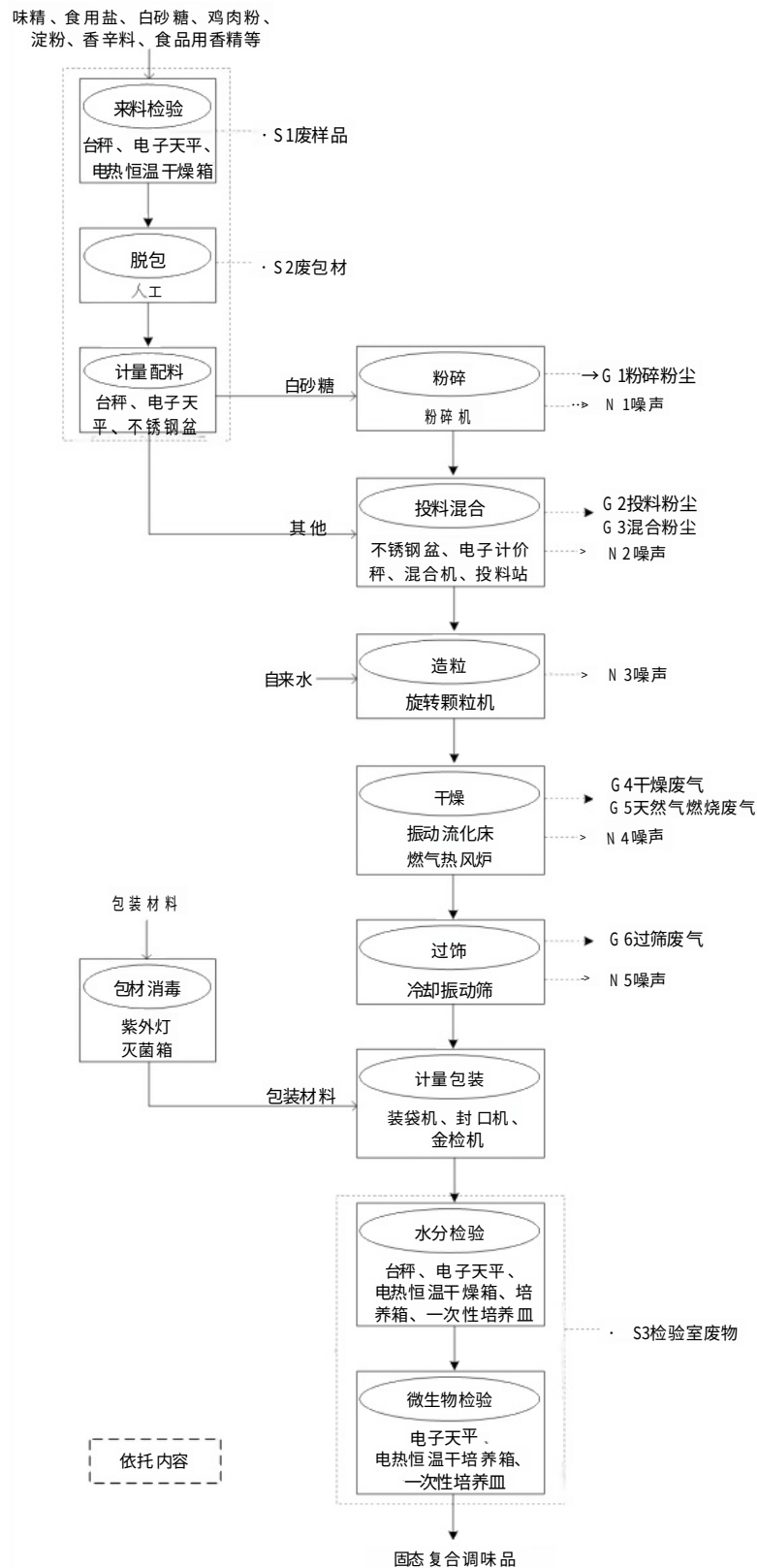


图2-3 扩建项目固态复合调味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来料检验（依托）：

原料的品质检验由供货商提供原料验收报告，无需进厂再次检验品质；扩建项目仅对进厂的原料进行常规（水分）参数检验：

①台秤：主要记录样品的净重。

②电子天平、电热恒温干燥箱：对来料进行随机抽样，打开包装袋用小勺舀取 100g 样品后密封包装袋，将样品料少量缓慢多次放上电子天平称重，不产生粉尘，随后放入电热恒温干燥箱，经干燥后的样品与未干燥的样品对比，计算得出含水率（标准 $\leq 2\%$ ），合格品入库，不合格品退回上游供应商。检验样品全程用纸质器皿盛装，废纸与样品一并做一般固废。

产污环节：S1 废样品（包含废纸）。

脱包、计量配料（依托）：将原辅料的外包装脱去，再用台秤、电子天平进行分类称量后用不锈钢盆进行投料混合前的配料工作。

本工段配料时用不锈钢盆配制主料，台秤计重；用盛料勺配制副料，电子天平计重。配制后同意由人工运送至 2#车间 3F 北侧投料间，配料及运输过程不产生粉尘。

产污环节：废包材 S2。

粉碎：白砂糖因颗粒较大，需要密闭粉碎后进行混合，大颗粒状白砂糖投料不产生粉尘。粉碎机粉碎时产生的粉尘经“旋风分离”回收装置回用后通过自带的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本工段，少量粉碎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产污环节：粉碎粉尘 G1，工作噪声 N1。

投料混合：主料（颗粒状味精等）进入 2#车间 3F 料仓后经单独投料系统与其他副料一起混合。为了方便生产，本工段在 2#车间 2F 设置 1 台密闭的高速混合机，高速混合机的投料口上延至 2#车间 3F，投料口设置 1 个原料袋式除尘装置治理投料粉尘，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本工段；

其他副料在 2#车间 2F 用电子计价秤计重后放入密闭的槽型混合机缓慢搅拌，搅拌过程不产生粉尘，搅拌后通过不锈钢盆人工运输倒入高速混合机继续混合，混合时产生少量粉尘，在高速混合机进料口处设置 1 个原料袋式除尘装置用于治理混料粉尘，故少量混料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本工段。

	产污环节：投料粉尘 G2，混合粉尘 G3、工作噪声 N2。 造粒：混合物料经密闭管道输送，进入 2#车间 1F 密闭的旋转颗粒机内造粒，由压料刀逆时针旋转时将粉状物料加压送给造粒刀，造粒刀顺时针旋转时，通过离心力和曲线推力，将物料挤出网孔，完成造粒任务。造粒过程中需添加 0.5%（粉料量）的自来水，方便颗粒的成型。 产污环节：工作噪声 N3。 干燥：颗粒料经密闭管道输送，进入密闭的振动流化床进行干燥，热源来自燃气热风炉间接加热，干燥时间 3~5min，干燥温度 100~120℃。 产污环节：干燥废气 G4，天然气燃烧废气 G5，工作噪声 N4。 过筛：干燥后的颗粒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进入密闭的冷却振动筛内进行冷却并且筛分不同粒径的颗粒调味料；不合格品进入粉碎机循环加工。 产污环节：过筛废气 G6，工作噪声 N5。 颗粒料干燥、过筛废气均由管道接至废气洗涤塔处理。 包材消毒：将包装袋用紫外线灯、灭菌箱进行紫外线、高温消毒。 计量包装：固态复合调味品经过计量系统称重后进行包装后入库，此工段金检机主要作用为产品质量的保障措施，金属检出物较少，产生量可忽略不计。 水分检验（依托）：水分（标准 2%）抽样检验与来料检验工艺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微生物检验（依托）：扩建项目固态复合调味品属于即食品，需要做微生物检验。微生物检验包括大肠菌群与总菌落数检验。 将 100g 样品与培养液（VRBA23.5g，盐 8.5g，去离子水 1000mL）放入一次性培养皿中，将培养皿放入恒温培养箱恒温静置 24h，24h 后人工对培养基上的大肠菌群计数，低于 10000cfu/g 即为大肠菌群合格；将 100g 样品与培养液（PCA42.5g，盐 8.5g，去离子水 1000mL）放入一次性培养皿中，将培养皿放入恒温培养箱恒温静置 48h，48h 后人工对培养基上的大肠菌群计数，低于 10000cfu/g 即为总菌落数合格，每月抽检一次。 产污环节：S3 检验室废物（废样品、一次性培养皿，废包装瓶）。
--	---

(1) 公辅工程产污分析

日常清洁：项目每日下班前对配料的器皿（主要为不锈钢盆）、机械设备进行清洁，地面清洁则使用洗地机清洁。

①器皿清洁采用硅胶软板刮除原料碎屑，接着用沾有洗洁精的一次性厨房用纸擦拭，再用干净沾水一次性厨房用纸擦拭，然后用沾有餐具消毒液的一次性厨房用纸进行擦拭消毒，最后用沾水一次性厨房用纸擦拭。

②机械设备清洁先关电源，拔掉插头，用板刷清除机体上的产品碎屑，接着用沾有洗洁精的一次性厨房用纸擦拭，再用干净沾水一次性厨房用纸擦拭，然后用沾有餐具消毒液的一次性厨房用纸进行擦拭消毒，最后用沾水一次性厨房用纸擦拭。要求设备内外表面无产品碎屑、无油垢、无积水及其他脏物。

地面清洁采用洗地机进行清洁，清洗后地面仅潮湿状态，经自然全部蒸损耗后无流动性生产废水产生，仅需补充新鲜水及定期更换洗地刷头即可。

产污环节：废纸（含原料废屑）S4，废包装瓶（500mL 洗洁精塑料瓶、500mL 餐具消毒液塑料瓶）S5，洗地机刷头 S6。

(2) 环保工程产污分析

①投料、混合、粉碎粉尘经各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除尘器运行过程中产生风机噪声，定期更换废布袋。

②干燥、过筛废气经洗涤塔过滤后有组织排放，洗涤塔运行过程中产生风机噪声，定期捞出塔底沉积的池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具体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7 扩建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源	生产单元	产生工段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主要污染物
2#车间 3F	固态复合调味品生产线	来料检验 （依托）	台秤、电子天平、电热恒温干燥箱	/	废样品 S1
		脱包 （依托）	/	/	废包材 S2
粉碎		粉碎机	/	粉碎粉尘 G1，工作噪声 N1	
		粉碎机	/	粉碎粉尘 G1，工作噪声 N1	
1#车间 3F		投料	高速混合	/	投料粉尘 G2

	3F			机		
	2#车间 2F		混合	高速混合机	/	混合粉尘 G3, 工作噪声 N2
	2#车间 1F		造粒	旋转颗粒机	/	工作噪声 N3
	2#车间 1F		干燥	振动流化床	100~120°C	干燥废气 G4、工作噪声 N4
				燃气热风炉	/	天然气燃烧废气 G5
	2#车间 1F		过筛	冷却振动筛	/	过筛废气 G6 工作噪声 N5
	1#车间 4F		检验 (依托)	恒温干燥箱、恒温培养箱	/	检验室废物 S3 (废样品、一次性培养皿, 废包装瓶)
	1#车间、2#车间	公辅工程	日常清洁	/	/	废纸 (含原料废屑) S4, 废包装瓶 (500mL 洗洁精塑料瓶、500mL 餐具消毒液塑料瓶) S5
				洗地机	/	洗地机刷头 S6
	1#车间、2#车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袋式除尘器	800m³/h	废布袋、风机噪声
	2#车间			洗涤塔	20000m³/h	池渣、风机噪声

1、原有项目简介

溧阳市天目湖调味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9 月 04 日,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徐角路 115 号,原有项目主要从事味精分装以及固态、液态(半固态)复合调味品生产。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取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天目湖调味品有限公司食品调味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常溧环审〔2022〕82 号)常溧环审〔2022〕82 号,并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完成取得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目前,企业已形成年分装味精 3000t、年生产固态复合调味品 3000t、年生产液态(半固态)复合调味品 100t 的产能。

2、原有项目环评手续情况

表 2-8 原有项目的环保手续情况

生产单元	产品	产能		环评批复	排污许可	应急预案	验收
		实际	环评				
淘汰项目							
2#厂 房	味精（分装）	0	36t/a	*溧阳市天目湖调味品有限公司味精、鸡精搬迁项目， 2008.12.8	/	/	2009.1.9，原溧阳市 环境保护局
	固态复合调味品	0	36t/a				
在产项目							
1#厂 房	味精（分装）	3000t/a	3000t/a	溧阳市天目湖调味品有限公司食品调味料扩建项目， 2022.6.30 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 常溧环审（2022）82号	管理类别：简化管理， 证书编号： 91320481753900847R001X，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8 年 05 月 07 日止	2023 年 08 月 07 日备 案，备案号： 320481-2023-173-L， 风险级别：一般环境 风险	2023 年 09 月 16 日 已完成自主验收
	固态复合调味品	3000t/a	3000t/a				
2#厂 房	液态（半固态）复合调味 料	100t/a	100t/a				

注：溧阳市天目湖调味品有限公司味精、鸡精搬迁项目已淘汰，且今后不再运营，相关生产设备设施已于 2022 年 8 月全部拆除，固废按要求妥善处置。

本次原有项目回顾仅针对在产项目，采用实际情况、原有批复、验收报告及例行检测报告进行回顾。

3、原有项目主体工程、产品方案、公辅工程、主要设备及原辅料详见表 2-1~2-5。

4、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①味精（分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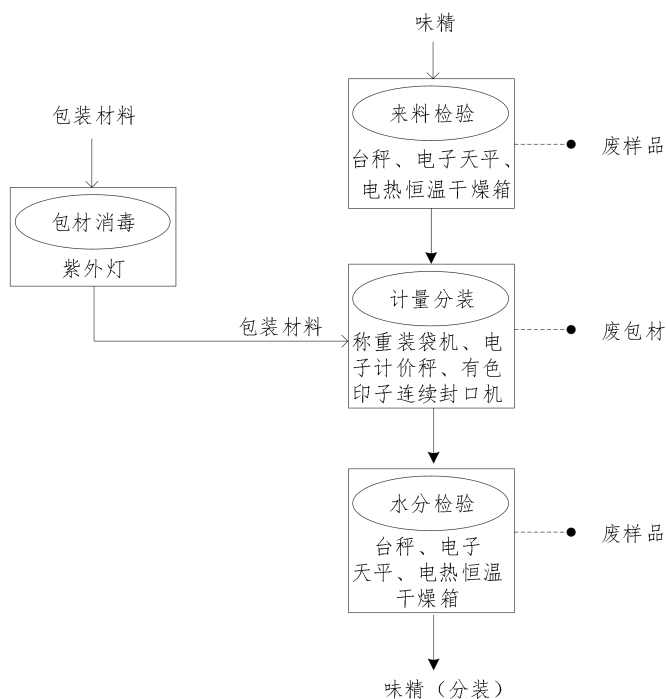


图 2-4 味精（分装）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来料检验：原料的品质检验由供货商提供原料验收报告，无需进厂再次检验品质；项目仅对进厂的原料进行常规（水分）参数检验：

①台秤：主要记录样品的净重。

②电子天平、电热恒温干燥箱：对来料进行随机抽样，打开包装袋用小勺舀取 100g 样品后密封包装袋，将样品料少量缓慢多次放上电子天平称重，不产生粉尘，随后放入电热恒温干燥箱，经干燥后的样品与未干燥的样品对比，计算得出含水率（标准 $\leq 0.5\%$ ），合格品入库，不合格品退回上游供应商。检验样品全程用纸质器皿盛装，废纸与样品一并做一般固废。

产污环节：废样品（包含废纸）。

计量分装/包装消毒：将合格味精投入袋装机，通过电子计价秤分袋包装，包装后的味精通过有色印子连续封口机进行封口；味精为棱状晶体，吸湿性强，故投料粉尘产生量较少，仅定性，故项目无需配套除尘/回收装置。包装袋投入使用时需要提前进行紫外灯消毒。

产污环节：废包材。

	水分检验：主要抽样检验产品水分指标，在 1#车间顶部 4F 检验室进行检验。将称量完的 100g 味精放入电热恒温干燥箱内干燥（15min，温度 60℃），干燥后的重量与 100g 的差值进行数学计算，即得出含水率（标准≤0.5%）。味精每月抽检一次，抽检完的味精做一般固废。检验样品全程用纸质器皿盛装，废纸与样品一并做一般固废。 产污环节：废样品（包含废纸）。
--	--

②固态复合调味品

味精、食用盐、白砂糖、鸡肉粉、
淀粉、香辛料、食品用香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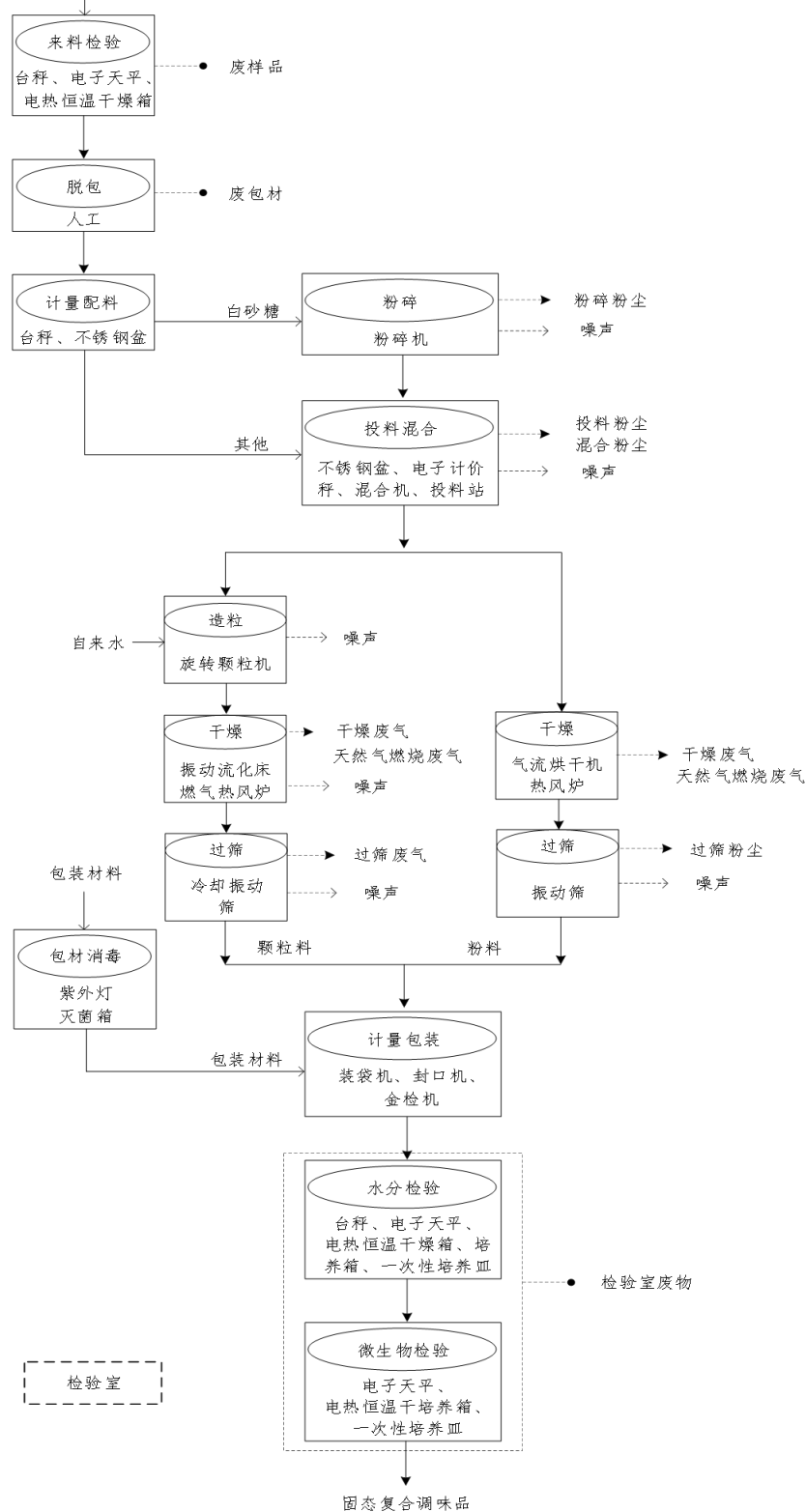


图 2-5 固态复合调味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来料检验：水分检验（标准 2%）工艺与味精分装的来料检验工艺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产污环节：废样品（包含废纸）。

脱包、计量配料：将原辅料的外包装脱去，再用台秤进行分类称量后用不锈钢盆进行投料混合前的配料工作。本工段配料时将不锈钢盆置于台秤上，用盛料勺少量多次缓慢放上电子天平称重后人工运送至 1#车间 3F 投料区，不产生粉尘。

产污环节：废包材。

粉碎：白砂糖因颗粒较大，需要密闭粉碎后进行混合，大颗粒状白砂糖投料不产生粉尘。粉碎机经“旋风分离”回用后通过自带的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少量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产污环节：粉碎粉尘，工作噪声。

投料混合：味精为主要原料，颗粒状，进入料仓后经单独投料系统与其他粉状原料一起混合，其他原料直接人工投入混合机。为了方便生产，本工段在 1#车间 2F 设置 3 台混合机，1#混合机固态复合调味品的颗粒产品用，2#混合机固态复合调味品的粉状产品用，3#混合机用于混合味精、盐和 I+G 后管道输送进 1#、2#混合机，其中 1#、2#混合机的投料口上延至 1#车间 3F，2 个投料口各设置 1 个原料袋式除尘装置；3#混合机的投料口设置于混料机本体，设置 1 套原料袋式除尘装置，故少量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产污环节：投料粉尘，混合粉尘、工作噪声。

造粒（颗粒料）：混合物料经密闭管道输送，进入密闭的造粒机内造粒，由压料刀逆时针旋转时将粉状物料加压送给造粒刀，造粒刀顺时针旋转时，通过离心力和曲线推力，将物料挤出网孔，完成造粒任务。造粒过程中需添加 0.5%（粉料量）的水，方便颗粒的成型。

产污环节：工作噪声。

干燥（颗粒料）：粒料经密闭管道输送，进入密闭的振动流化床进行干燥，热源来自燃气热风炉间接加热，干燥时间 3~5min，干燥温度 100~120℃。

产污环节：干燥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工作噪声。

过筛（颗粒料）：干燥后的粒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进入密闭的冷却振动筛内进行冷却并且筛分不同粒径的颗粒调味料；不合格品进入粉碎机循环加工。

产污环节：过筛废气，工作噪声。

颗粒料干燥、过筛废气设备均由管道接至废气洗涤塔。

搅拌（粉料）：粉料经密闭管道输送，进入密闭的搅拌机搅拌均匀。

干燥（粉料）：粉料经密闭管道输送，进入密闭的气流烘干机进行烘干，热源来自燃气热风炉间接加热，干燥时间 3~5min，干燥温度 100~120℃。

产污环节：干燥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过筛（粉料）：干燥后的粉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进入密闭的振动筛内进行冷却并且筛分不同目数的粉状调味料；不合格品主要为块状料，未能形成需要的颗粒状或粉状，可进入粉碎机循环加工。

产污环节：过筛废气，工作噪声。

粉料干燥、过筛废气设备均由管道接至废气洗涤塔。

包材消毒：将包装袋用紫外线灯、灭菌箱进行紫外线、高温消毒。

计量包装：固态复合调味品经过计量系统称重后进行包装后入库，此工段金检机主要作用为产品质量的保障措施，金属检出物量可忽略不计。

水分检验：水分（标准 2%）抽样检验与味精水分检验工艺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微生物检验：固态复合调味品中鸡精属于即食品，需要做微生物检验。微生物检验包括大肠菌群与总菌落数检验。将 100g 样品与培养液（VRBA23.5g，盐 8.5g，去离子水 1000mL）放入一次性培养皿中，将培养皿放入恒温培养箱恒温静置 24h，24h 后人工对培养基上的大肠菌群计数，低于 10000cfu/g 即为大肠菌群合格；将 100g 样品与培养液（PCA42.5g，盐 8.5g，去离子水 1000mL）放入一次性培养皿中，将培养皿放入恒温培养箱恒温静置 48h，48h 后人工对培养基上的大肠菌群计数，低于 10000cfu/g 即为总菌落数合格，每月抽检一次。

产污环节：检验室废物（废样品、一次性培养皿，废包装瓶）。

③液态（半固态）复合调味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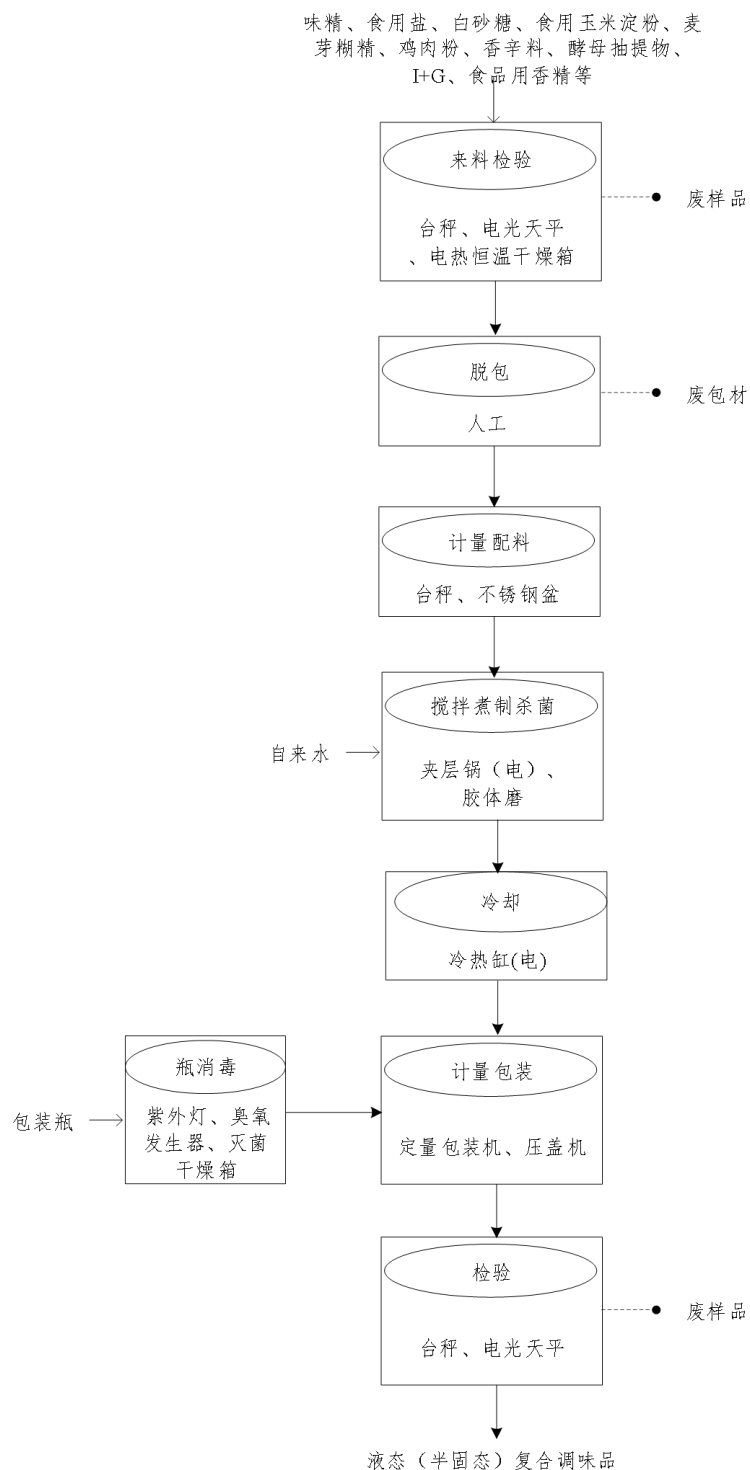


图 2-6 液态（半固态）复合调味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来料检验：水分检验（标准 2%）工艺与味精分装的来料检验工艺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产污环节：废样品。

	脱包、计量配料：将原辅料的外包装脱去，再用台秤进行分类称量后用不锈钢盆进行投料混合前的配料工作。本工段配料时将不锈钢盆置于台秤上，用盛料勺少量多次缓慢放上电子天平称重后人工运送至夹层锅，不产生粉尘。 产污环节：废包材。 搅拌煮制杀菌：主料为颗粒状的味精、盐及白砂糖通过人工投料直接进入胶体磨密闭磨细磨匀后通过管道进入夹层锅；其他辅料通过人工装填在夹层锅配套的过滤筛内待混合；夹层锅内的水提前电加热。加工时，主料投入夹层锅，辅料在过滤筛内经水稀释后流入锅内，混合后搅拌并且同步加热、杀菌。夹层锅电加热时间为 2.5 小时，加热温度 110℃，料水比 3：7。加工后夹层锅无需清洗，人工用硅胶刮刀刮净加入本次成品内。锅体无残留，无需清洗。硅胶刮刀后续与器皿一并清洗。 冷却：煮制后的液态复合调味料进入冷热缸进行冷却，冬季冷热缸则可用于保温，全程为密闭管道输送。 包材消毒：将包装瓶用紫外线灯、臭氧发生器、灭菌箱进行紫外线、高温消毒。 计量包装：液态复合调味料经过计量系统称重后进行灌装后入库，设备清洗参考下文“公辅”工段。 检验：使用电子天平、台秤称重后，仅计算出产品净含量即可。 产污环节：废样品。
--	--

5、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①废气

固态复合调味品干燥、过筛废气收集后分别经洗涤塔处理，尾气经 18m 高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

固态复合调味品天然气热风炉加热废气分别经 15m 高 DA003~DA004 排气筒直接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

干燥、过筛废气检测数据引用（2024）同创（环）字第（092）号例行检测报告，天然气燃烧废气检测数据引用验收监测报告。具体如下：

表 2-9 DA001 干燥、过筛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2.28	出口	标态气量		m³/h	16136	16133	16149	16149	/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6	1.7	1.4	1.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7	0.023	0.027	1	达标
		臭气 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 纲	355	309	269	355	3200	达标

表 2-10 DA002 干燥、过筛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2.28	进口 Q3	标态气量		m³/h	5318	4968	4970	5318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³	1.7	1.6	1.8	1.8	2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09	0.008	0.009	0.009	1	达标
		臭气浓 度	排放 浓度	无量 纲	309	355	479	479	3200	达标

表 2-11 DA003 燃气加热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8.25	出口 Q5	标态气量		m³/h	1170	1169	1171	1180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³	2.1	2.2	2.7	2.3	/	/
			折算 浓度		2.4	2.5	2.9	2.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6×10 ⁻³	2.57×10 ⁻³	3.16×10 ⁻³	2.73×10 ⁻³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5	45	50	47	/	/
				折算浓度		51	50	55	52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3	0.059	0.055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态气量		m ³ /h	1176	1174	1171	1174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	2.6	2.8	2.7	/	/
				折算浓度		3.0	2.7	4.3	3.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9×10 ⁻³	3.05×10 ⁻³	3.28×10 ⁻³	3.21×10 ⁻³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8	59	39	52	/	/		
		折算浓度		62	62	59	61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69	0.046	0.061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表 2-12 DA004 燃气加热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8.25	出口 Q6	标态气量		m ³ /h	1082	1078	1080	1080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	2.6	2.5	2.6	/	/	
			折算浓度		2.3	2.9	2.9	2.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3×10 ⁻³	2.80×10 ⁻³	2.70×10 ⁻³	2.84×10 ⁻³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4	45	41	53	/	/	
			折算浓度		60	50	47	52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0	0.049	0.044	0.058	/	/	
		二氧化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硫	折算 浓度		ND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2023.08.26	出口 Q6	标态气量		m³/h	1076	1082	1087	1182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³	3.4	3.2	3.1	3.2	/	/
			折算 浓度		3.7	3.5	4.7	4.0	2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3.66×10 ⁻³	3.46×10 ⁻³	3.37×10 ⁻³	3.50×10 ⁻³	/	/
		氮氧化 物	实测 浓度	mg/m³	52	55	39	49	/	/
			折算 浓度		56	59	59	58	18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56	0.060	0.042	0.053	/	/
		二氧化 硫	实测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折算 浓度		ND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8.25	总悬浮 颗粒物	上风 向 G1	μg/m³	104	117	114	/	157	边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500	达标
		下风 向 G2		127	124	133	/				
		下风 向 G3		119	137	147	/				
		下风 向 G4		151	142	157	/				
	臭气 浓度	上风 向 G1	无量 纲	<10	<10	<10	<10	/	20	达标	
		下风 向 G2		14	17	15	14				
		下风 向 G3		13	12	14	12				
		下风 向 G4		15	16	14	16				
2023.08.26	总	上风 向 G1	μg/m³	108	117	105	/	157	边界	500	达标

	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 G2		123	128	136	/		外浓度最高点		
		下风向 G3		118	133	148	/				
		下风向 G4		139	151	157	/				
	臭气浓度	上风向 G1	无量纲	<10	<10	<10	<10	/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5	17	14	14				
		下风向 G3		12	13	12	16				
		下风向 G4		15	12	14	14				

②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经洗涤塔水池收集后回用于洗涤塔补水；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原有项目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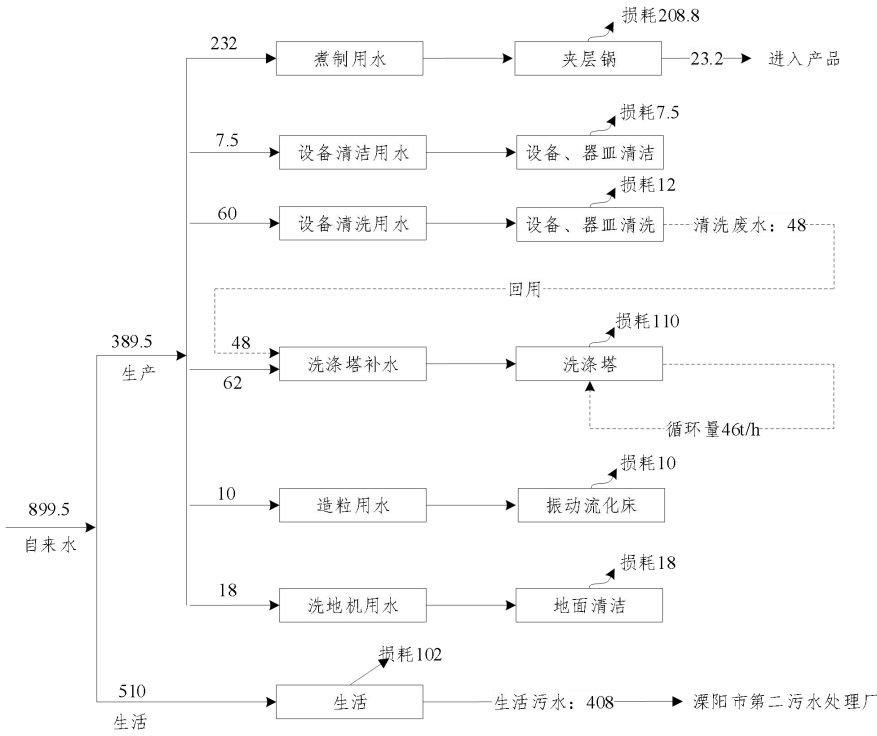


图 2-7 原有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4 污水接管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①	②	③	④			
2023.08.25	污水接管口	COD	mg/L	115	116	120	116	117	450	达标
		SS	mg/L	72	69	68	68	69	400	达标
		氨氮	mg/L	7.50	6.76	7.34	7.10	7.18	30	达标
		TN	mg/L	31.1	29.1	29.4	30.2	30.0	45	达标
		TP	mg/L	2.34	2.36	2.34	2.36	2.35	6	达标
2023.08.26	污水接管口	COD	mg/L	114	117	117	116	116	450	达标
		SS	mg/L	67	71	69	69	69	400	达标
		氨氮	mg/L	6.82	7.59	7.64	6.85	7.23	30	达标
		TN	mg/L	29.8	29.9	29.7	29.3	29.7	45	达标
		TP	mg/L	2.36	2.36	2.36	2.34	2.36	6	达标

③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厂界噪声检测数据引用（2024）同创（环）字第（092）号例行检测报告，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5 噪声监测结果（昼间）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情况
2024.02.28	厂界噪声	N1	东厂界	50	≤65	达标
		N2	南厂界	54		达标
		N3	北厂界	55		达标

注：西厂界与其他企业紧邻，不具备检测条件。

④固废

表 2-16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属性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及处置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样品	146-999-99	水分检验	0.006	外卖或综合利用
2		废包材	146-999-06	脱包	15	
3		检验室废物	146-999-99	微生物检验	0.03	
4		废布袋	146-999-99	废气处理	0.1	

5		池渣	146-999-99	废气处理	0.674	
6		废纸（含原料 废屑）	146-999-04	清洁	1	
7		废包装瓶（洗 洁精、餐具消 毒液）	146-999-06	清洁	0.6	
8		洗地机刷头	146-999-06	清洁	0.05	
9	/	生活垃圾	/	生活	5.1	环卫清运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原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所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采用室内专用区域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亦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6、原有项目土壤、地下水防范措施

原有项目原辅料（调味料）、产品密闭包装，贮存区域地面硬化；成品库、原料库加强管理，防止液态产品磕碰后破碎、泄漏；相关管道、洗涤水池在工艺环节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设专人定时对易漏处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液态复合调味料、洗洁精、餐具消毒液、洗涤循环用水的泄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成品库的液态调味料区加强缓震、防摔措施；洗洁精、餐具消毒液、洗涤循环用水在各自贮存容器或设施内部较为稳定，但仍要防止液体泄漏到地面后渗入地下，管道经过区域地面防渗，应及时发现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故原有项目土壤、地下水防范措施可有效避免土壤、地下水污染。

7、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经踏勘，原有项目以1#车间外扩5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8、原有项目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企业严格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8月通过了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的备案申请，备案编号320481-2023-173-L，风险级别为一般环境风险。

(1)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天然气使用工段（1#厂房天然气热风炉加热）处、厂内天然气输送管道易泄漏和泄漏气体易积聚处已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气体泄漏，并采取切断气源等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其次，在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 119 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②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各自分工和职责，制定最佳救援方法并立即付诸实施。用附近的消火栓、消防泵房及各类灭火器进行灭火，并在第一时间关闭雨水闸阀；

③企业成立了设置了应急救援队伍，分为总指挥、副总指挥、现场抢险组、警戒疏散组、救护组、通讯联络组、后勤保障组，责任和任务明确，并制定了相应的疏散路线图，配备了安全帽、安全警示背心、对讲机、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事故发生时，能有足够的应急物资进行急救。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定期对现有应急物资进行巡查，对使用或过期应急物资及时补充及更换。

④企业不具备应急监测能力，目前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应急监测协议，并定期对应急监测协议进行补充签订。

⑤企业现有已制定环境应急培训及演练计划，并定期按计划组织培训及演练。

⑥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目前采用自查等方式，对厂区内可能存在跑冒滴漏的环节定期进行排查。

(2) 企业现有应急措施

①遇火灾爆炸后各岗位停止作业，关闭相关的天然气阀门、机泵、电源，转移现场可燃或易燃物品。负责人立即上报应急救援小组，根据火势立即报警 119；通知厂区职工按照平时演练的疏散路径和方法进行安全撤离。

②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各自分工和职责，制定最佳救援方法并立即付诸实施。用附近的消火栓、消防泵房及各类灭火器进行灭火，并在第一时间关闭雨水闸阀。

③火势扑灭后其他清点、记录等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

④事故状态下，采用消防水灭火的情况下立刻关闭厂区雨水排口闸阀，防止污染物外溢。

同时，企业已完成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并根据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同步落实了物质装备配备及各项管理制度。

(3)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 2023 年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①公司已落实完善风险评估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②已根据应急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开展 1 次综合环境应急演练与 1 次专项应急演练，撰写应急演练总结，分析存在问题，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应急响应机制；每年集中培训一次；③落实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 号）要求进行应急物资配备。

综上所述，项目通过加强日常管理、配合巡检制度，可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有效、可行。

9、环境管理措施

企业已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配置专职关键管理人员；建立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各类台账记录、管理、存档、信息公开，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等。

10、总量控制情况

表 2-1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批复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05
		SO ₂	0.020
		NO _x	0.187
	无组织	颗粒物	0.043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m ³ /a）	408
		COD	0.143
		SS	0.122
		NH ₃ -N	0.010
		TN	0.001
		TP	0.014

注：生活污水许可排放量为接管量。淘汰项目不涉及批复总量。

11、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实际运营情况，未产生过环境纠纷，经查阅江苏省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平台，无违规处罚记录。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溧阳市芜太运河及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 表 1 的Ⅲ类标准，其中 SS 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水田作物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主要河流 及芜太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Ⅲ类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主要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3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2、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扩建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NO_x、CO、O₃、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表 1、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常规因子现状调查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82，同比下降 1.8%。全市空气质量达到Ⅰ级（优）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87 天，达到Ⅱ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02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降低 1.1 个百分点。

表 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8	40	7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7	70	8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2.9	35	94.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	超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 年），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特征因子为 NO_x。NO_x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通常[NO₂]/[NO_x]

的比值为 2/3，根据表 3-3 中的检测浓度可推算，区域 NO_x 的浓度如下：

表 3-4 特征因子 NO_x 区域浓度换算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NO _x	年平均	42	50	84	达标	-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NO_x 评价指标达标。

3、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规划区，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范围，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扩建项目原辅料、产品密闭贮存在专门区域，原辅料在工艺使用环节均密闭加工；洗涤塔（主要为池体）做好防渗措施，经采取上述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加强日常管理，设专人定时对洗涤塔喷淋液易漏处（包含管道经过区）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理。同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范围，项目区域及周边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要求如下： （1）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2）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3。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规模（户）</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207</td><td>0</td><td>毛场村</td><td>1200</td><td>二类区</td><td>西</td><td>207</td></tr> <tr> <td>-242</td><td>0</td><td>昆仑村村委</td><td>15 人</td><td>二类区</td><td>西</td><td>242</td></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td>0</td><td>-400</td><td>芜太运河</td><td>小河</td><td>III 类</td><td>南</td><td>400</td></tr> <tr> <td>声环境</td><td colspan="7">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7">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 <tr> <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7">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 </tbody> </table> 注：将厂界西南角作为原点（0，0），见附图 3。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207	0	毛场村	1200	二类区	西	207	-242	0	昆仑村村委	15 人	二类区	西	242	地表水环境	0	-400	芜太运河	小河	III 类	南	400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207	0	毛场村	1200	二类区	西	207																																																									
	-242	0	昆仑村村委	15 人	二类区	西	242																																																									
地表水环境	0	-400	芜太运河	小河	III 类	南	400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5 排气筒：扩建项目 2#车间干燥、过筛工段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各由 1 套“洗涤塔”处理，通过 18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DA006 排气筒：扩建项目 2#车间天然气热风炉加热产生的废气通过 1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限值。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																																																															

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6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工段	排气筒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m	速率 kg/h
干燥、过筛	DA005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颗粒物	20	18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热风炉加热	DA006 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表 1 限值	颗粒物	20	15	/
			SO ₂	80		/
			NO _x	180		/
			林格曼黑度	1 级		/

注：实测的工业炉窑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照公式换算为基准氧含量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扩建项目基准含氧量取值 9%。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企业边界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最高浓度	0.5

2、废水排放标准

设备清洗废水直接回用于洗涤塔用水，无外排，COD、SS、NH₃-N、TN 执行企业内部用水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限值，其中 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见下表。

表 3-8 回用水水质标准 (mg/L)

产生工段	回用工段	回用标准	项目	回用水标准
设备清洗	洗涤塔补水	企业内部用水标准	COD	180
			SS	120
			NH ₃ -N	20
			TN	45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总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mg/L	450
			SS	mg/L	400
			TN	mg/L	45

			TP	mg/L	6
			氨氮	mg/L	30
污水处理 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 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1 限值	COD	mg/L	40
			氨氮	mg/L	3（5）
			TP	mg/L	0.3
			TN	mg/L	10（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mg/L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各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结合扩建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扩建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SO₂、NO_x；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许可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申请量（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105	0.094		0	0.199	+0.094	0.094
	SO ₂	0.020	0.020		0	0.04	+0.020	0.020
	NO _x	0.187	0.187		0	0.374	+0.187	0.187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043	0.127		0	0.17	+0.127	0.127
废水	废水量（m ³ /a）	408	720	720	0	1128	+720	720
	COD	0.016	0.288	0.029	0	0.045	+0.029	0.029
	SS	0.004	0.216	0.007	0	0.011	+0.007	0.007
	氨氮	0.001	0.018	0.002	0	0.003	+0.002	0.002
	TP	0.0001	0.004	0.0002	0	0.0003	+0.0002	0.0002
	TN	0.004	0.025	0.007	0	0.011	+0.007	0.007

注：废水排放量为污水处理厂外排量。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废水排放总量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

	(2) 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总量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中相关要求，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	---

	(3) 固废：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扩建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徐角路 115 号，利用现有厂房仅进行包括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环保设备等安装。 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生活污水、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①企业应加强施工期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停止。 ②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设施，全部纳入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 ③施工期设备安装废包材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污水 1.1 废污水源强核算 1.1.1 源强核算方法 扩建项目从事固态复合调味品生产，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1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table><tr><td>产污工序</td><td>污染源/生产设施</td><td>废水编号</td><td>污染物/核算因子</td><td>源强核算方法</td></tr><tr><td>生活</td><td>办公、生活</td><td>/</td><td>COD、SS、NH₃-N、TP、TN</td><td>系数法</td></tr></table> 1.1.2 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新鲜水由厂区给水管网供应，新鲜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清洁用水、清洗用水、洗涤塔用水、造粒用水、洗地机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①设备清洁用水：项目设备及器皿清洁用水 25kg/d，则清洁用水量 7.5m³/a，全部挥发，无废水产生。 ②设备清洗废水：项目设备及器皿清洁后用少量清水清洗，清洗用水 200kg/d，考虑 20%损耗，则清洗废水产生量 48m³/a。 a. 类比可行分析 扩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源强类比现有《溧阳市天目湖调味品有限公司食品调味料扩建项目》实测数据，类比法适用原则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水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生活	办公、生活	/	COD、SS、NH ₃ -N、TP、TN	系数法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水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生活	办公、生活	/	COD、SS、NH ₃ -N、TP、TN	系数法							

表 4-2 类比法适用性分析

序号	适用原则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适用性
1	原辅料类型相同且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成分相似	味精、食盐、淀粉、白砂糖、鸡肉粉、麦芽糊精、香辛料、酵母抽提物、I+G、食品用香精、香菇粉	味精、食盐、淀粉、白砂糖、鸡肉粉、麦芽糊精、香辛料、酵母抽提物、I+G、食品用香精、香菇粉、菌菇粉复合调料、蔬菜粉、香葱粉、米粉	水溶性物料种类、成分接近或类似
2	清洗工艺相同	纸擦拭后自来水清洗	纸擦拭后自来水清洗	清洗工艺相同，适用
3	清洗水量相同	200L/d	200L/d	清洗水量相同，适用
4	产能相同	固态复合调味料3000t/a	固态复合调味料3000t/a	产能相同，适用
5	回用工段相同	直接回用于洗涤塔补水	直接回用于洗涤塔补水	回用工段相同，适用

经分析，扩建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产生及回用情况类比现有项目适用，为避免数据波动对源强核算的准确性造成影响，本次参考企业对现有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的实测数据，清洗废水中 COD、SS、NH₃-N、TN 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COD 120mg/L、SS 75mg/L、NH₃-N 7.48mg/L、TN 31.1mg/L。本次扩建所用原辅料与类比项目相比，年用量接近，但新增菌菇粉复合调料、蔬菜粉、香葱粉、米粉 4 种原料，故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考虑适当上浮，故本次扩建项目废水污染物取值如下：COD 130mg/L、SS 90mg/L、NH₃-N 10mg/L、TN 35mg/L。

b. 回用可行分析

水量可行：扩建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 48m³/a，洗涤塔用水 72m³/a，回用可行。

水质可行：根据洗涤塔设计单位提供的《废气洗涤塔（产品）不熟吸水纸要求说明》（附件 8），其洗涤塔（设计产品）补水水质要求分别为 COD 180mg/L、SS 120mg/L、NH₃-N 20mg/L、TN 45mg/L，本次扩建经类比后最终取值均满足其水质要求，回用可行。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洗涤塔水池收集后回用于洗涤塔，以补充喷淋塔的蒸发损耗。

③洗涤塔用水：根据设计单位提供，项目新增的 3#洗涤塔风量 20000m³/h，循环水量水气比为 2L/m³，则循环水量 72000m³/a，洗涤用水损耗量按 0.1%计，则 3#洗涤塔补充用水 72m³/a。扩建项目洗涤塔处理高温废气，蒸发量大，经补水后水中盐分稀释，无需强制排水，定期清渣，故不产生强排水。

④造粒用水

项目造粒粉料用量约 3000t/a，配水为粉料用量的 0.5%，则造粒用水约 15t/a，全部进入产品后在振动流化床内干燥损耗。

⑤洗地机用水

项目车间地面采用洗地机清洗，清洗后地面仅潮湿状态，经自然全部蒸损耗后无废水产生，每日清洗用水 60kg，则洗地机用水量 18t/a。

⑥生活污水：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用水量按 100L/（人·d）计算，则用水量为 900m³/a，考虑 20%损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720m³/a，主要污染物 COD 400mg/L、SS 300mg/L、氨氮 25mg/L、TN 35mg/L、TP 5mg/L。

1.2 废污水产生情况汇总

扩建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3 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能力 m³/d	处理效率%		
生活污水	生活	水量	/	720	/			☑是 ☐否	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288					
		SS	300	0.216					
		NH ₃ -N	25	0.018					
		TP	5	0.004					
		TN	35	0.025					
生产废水	设备清洗	水量	/	48	/			/	回用于洗涤塔
		COD	130	0.006					
		SS	90	0.004					
		NH ₃ -N	10	0.0005					
		TN	35	0.002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4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浓度 mg/L	废/污水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生活	水量	/	720	/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288	450	
		SS	300	0.216	400	
		NH ₃ -N	25	0.018	30	
		TP	5	0.004	6	
		TN	35	0.025	45	

1.4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5 生活污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6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19.498363°	N31.460420°	0.072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24:00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NH ₃ -N	3 (5)
									TP	0.3
									TN	10 (12)

1.5 废污水接管措施及可行性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中推进分类整治要求，各地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苏锡常等环太湖地区、宁镇扬泰通等沿江地区，分别于2024年、2025年实现应分尽分。

扩建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徐角路115号，厂区废污水包含生活污水及设备清洗废水。扩建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洗涤塔用水，无外排。

1.3.1 生活污水接管措施及可行性

（1）废水接管情况

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芜太运河。

（2）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720m³/a（2.4m³/d）。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9.8万m³/d，目前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规模为9万m³/d，尚有8000m³/d余量。项目所排污水量仅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0.03%，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故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是可行的。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成分简单且浓度较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亦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范围内；因此从水质上来说，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扩建项目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并投入使用。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1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芜太运河水质影响较小。

2、废气

2.1 废气产生环节

2.1.1 源强核算方法

废气源强核算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中的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7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粉碎	粉碎机	G2-1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投料	混合机（高速）	G2-2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混合		G2-3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干燥	振动流化床	G2-4	颗粒物、臭气浓度	实测法
燃气加热	燃气热风炉	G2-5	颗粒物、SO ₂ 、NO _x	系数法
过筛	冷却振动筛	G2-6	颗粒物、臭气浓度	实测法

2.1.2 源强核算过程

①粉碎粉尘 G2-1

项目在粉碎白砂糖时产生粉尘，污染物以颗粒物计。项目固态复合调味品白砂糖用量 285t/a，根据物料衡算，粉尘产生量为原料量的 0.1%，则粉碎粉尘产生量 0.285t/a，经配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剩余粉料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设计单位提供，配套袋式除尘装置收集率 90%，去除率 95%，则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投料粉尘排放量总计 0.042t/a。

本次扩建新增 3#粉碎机、4#粉碎机，3#粉碎机位于 1#车间 3F，用于粉碎白砂糖；4#粉碎机位于 2#车间 2F，为 3#粉碎机备用设备。故本次粉碎粉尘产生量全部纳入 1#车间进行核算。

②投料粉尘 G2-2

项目在混合机（高速）投料（投料口位于 2#车间 3F）时易产生粉尘，污染物以颗粒物计，主要来自细粉类原辅料，项目固态复合调味品细粉类原料约 888t/a，根据物料衡算，粉尘产生量为投料量的 0.1%，则投料粉尘产生量 0.888t/a，经配套袋式除尘装置捕集处理后剩余粉料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设计方提供，配套袋式除尘装置收集率 90%，去除率 95%，则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投料粉尘排放量总计 0.085t/a。

③混合粉尘 G2-3

项目 2#车间 2F 的混合机（高速）密闭混合，混合后静置 30min 后打开，少量粉尘逸散出来。由于

产生量均较小，本次评价定性分析。

④干燥废气 G2-4、过筛废气 G2-6

干燥、过筛废气源强核算根据例行监测数据进行核算。根据原有项目验收监测、例行检测数据可知，干燥、过筛废气经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027kg/h、355（无量纲），本次扩建项目所用振动流化床、振动筛及废气收集、处理方式均与原有项目一致，故引用可行。

扩建项目干燥、过筛废气通过设备密闭+管道收集（效率 100%）+洗涤塔处理（颗粒物处理效率 90%、臭气浓度处理效率 80%）后有组织排放，风量 20000m³/h，工作时间为 2400h/a。经折算，扩建项目干燥、过筛废气颗粒物产生量 0.648t/a，臭气浓度产生浓度 1775（无量纲）。

⑤天然气燃烧废气 G2-5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天然气工业窑炉产污系数可知，天然气工业废气产污系数为 13.6m³/m³ 天然气，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86kg/万 m³ 天然气，SO₂ 产污系数为 0.02Skg/万 m³ 天然气（S 取值 100），NO_x 产污系数为 18.7kg/万 m³ 天然气。项目烘干工段年用天然气 10 万 m³，则产生颗粒物 0.029t/a，SO₂ 0.02t/a，NO_x 0.187t/a，热风炉均为管道间接加热，收集效率 100%。

具体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2.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8 扩建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 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2# 车 间	干燥、过筛	颗粒物	0.648	设备密闭管 道收集	100	洗涤塔	90	是	DA005 连续, 2400h/a	一般排 放口	E119.492976, N31.462075
		臭气浓度	1775 (无 量纲)		100	洗涤塔	80				
	燃气加热	颗粒物	0.029	设备密闭管 道收集	100	/	/	/	DA006 连续, 2400h/a	一般排 放口	E119.492919, N31.461973
		SO ₂	0.02		100	/	/				
		NO _x	0.187		100	/	/				
	1# 车 间	粉碎	颗粒物	集气罩	90	袋式除尘	95	是	无组织排放连续, 2400h/a	/	/
	2# 车 间	投料	颗粒物	集气罩	90	袋式除尘	95	是	无组织排放连续, 2400h/a		
		混合	颗粒物	集气罩	90	袋式除尘	95	是	无组织排放连续, 2400h/a		

表 4-9 扩建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 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DA005	20000	颗粒物	13.5	0.27	0.648	1.35	0.027	0.065	20	1	18	0.8	25	连续排 放 15.76m/s
		臭气浓 度	1775 无量纲			355 无量纲			2000(无 量纲)	/				
DA006	650	颗粒物	18.590	0.012	0.029	18.590	0.012	0.029	20	/	15	0.15	80	连续排 放 13.21m/s
		SO ₂	12.821	0.008	0.02	12.821	0.008	0.02	80	/				
		NO _x	119.872	0.078	0.187	119.872	0.078	0.187	180	/				

表 4-10 扩建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污染物排放状况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车间	粉碎	颗粒物	0.119	0.285	0.018	0.042	1200	12
2#车间	投料	颗粒物	0.37	0.888	0.035	0.085	800	12

表 4-11 扩建后全厂废气无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污染物排放状况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车间	粉碎	颗粒物	0.241	0.578	0.035	0.084	1200	12
	投料	颗粒物	0.003	0.008	0.0004	0.001		
	合计	颗粒物	0.244	0.586	0.035（保留三位）	0.085		
2#车间	投料	颗粒物	0.37	0.888	0.035	0.085	800	12

2.3 废气治理措施

①干燥、过筛废气治理设施

扩建项目干燥、过筛废气经设备密闭管道收集后由 1 套“洗涤塔”装置处理，通过 18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100%，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0%，臭气浓度去除效率 80%。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图 4-1 干燥、过筛废气处理流程

可行性分析

1) 技术可行性

扩建项目干燥、过筛废气治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HJ1030.2-2019）中表 7-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水膜除尘”工艺，同时考虑到废气含有异味，故添加植物除臭剂去除其中的大部分臭气浓度。

2) 经济可行性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该设备一次性投入约为 18 万元，在运行过程中主要为电费、维护费和人工费，约 0.9 万元，运行成本较小，因此干燥、过筛废气治理设施在经济上可行。

②粉碎、投料、混合粉尘治理设施

扩建项目粉碎、投料、混合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各自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5%。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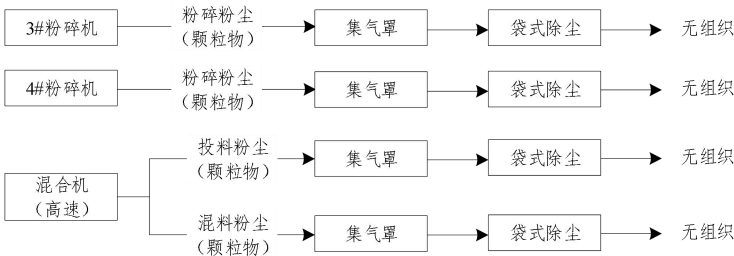


图 4-2 无组织粉尘处理流程

可行性分析

1) 技术可行性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项目灰斗内的原料粉末均回用于生产。

2) 经济可行性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该设备一次性投入约为 2.4 万元，在运行过程中主要为电费、维护费和人工费，约 0.2 万元，运行成本较小，因此无组织粉尘治理设施在经济上可行。

2.4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扩建项目投运后，拟采用以下控制措施进一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①加强产尘设备的收集方式，尽量减少敞开操作，减少逸散；

②经常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定期检查流化床、筛分机的密闭性，避免敞开操作，减少物料挥发逸入大气；

③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对除尘设施进出口处的泄漏情况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④装卸料设施加强密封的措施。

⑤对运输车辆采用覆盖防风抑尘网或洒水抑尘的措施，或者加强输运设施密封。

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厂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2.5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政策影响因素等，不包括事故排放。

根据类似项目运行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为洗涤塔局部破损等情况，进而造成废气治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参数。上述情况，在设备运行巡检时可发现，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在 1h 之内，每年发生 1 次，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50%。

表 4-12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污染物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 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5	20000	颗粒物	6.75	0.135	20	1	达标
		臭气浓度	888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达标

注：热风炉中天然气燃烧工况较稳定，本次评价不考虑非正常工况。

综上所述，非正常工况时 DA005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仍可达标排放。

2.6 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

(1)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分析

扩建项目 2#车间共设 2 根排气筒，DA005 排气筒 18m 高，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 4.1.4 要求，至少不低于 15m，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DA006 排气筒 15m 高，高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_T 3728-2020）中 4.3.1 要求，至少不低于 15m，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_T 3728-2020）表 1 限值。

表 4-13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 限值 (kg/h)	达标 情况
DA005	颗粒物	1.35	0.027	DB32/4041-2021	20	1	达标
	臭气浓度	355 无量纲		GB14554-93	2000 无量纲	/	达标
DA006	颗粒物	18.590	0.012	DB32_T 3728-2020	20	/	达标
	SO ₂	12.821	0.008		80	/	达标
	NO _x	119.872	0.078		180	/	达标

(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废气污染源参数见本章节 2.2 小节

②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1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806000
最高环境温度		41.5℃
最低环境温度		-8.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估算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厂界贡献值均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15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分析
颗粒物	0.0105912 (南厂界)	0.5	DB32/4041-2021	达标

注：表中颗粒物最大贡献值为排气筒及无组织同种污染物对同一点的浓度叠加值。

2.7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

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1）主要特征大气有害污染物

在选取特种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原辅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_c/C_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污染物 1 种~2 种。

当无组织排放多种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物质等标排放量相差 10%以内时，需要同时计算二者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扩建项目涉及 2 个无组织面源，即 1#车间、2#车间，扩建后其主要污染物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6 扩建后全厂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一览表

无组织面源	污染物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量 kg/h	等标排放量	排序	占比%
1#车间	颗粒物	0.45	0.035	7.778	1	100
2#车间	颗粒物	0.45	0.035	7.778	1	100

由上表可知，车间均含单种无组织污染物，故选择颗粒物作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2)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 (m)	取值 m
1#车间	颗粒物	1.8	400	0.01	1.85	0.78	0.45	19.549	0.035	4.409	50
2#车间	颗粒物	1.8	400	0.01	1.85	0.78	0.45	15.962	0.035	5.709	50

综上，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设置为：扩建后全厂以 1#车间、2#车间外扩 50m 的组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2.8 异味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干燥、过筛工段所产生的臭气浓度具有恶臭异味，其主要危害为心理影响和生理影响。

心理影响：恶臭异味会使人的感觉器官收到刺激，使人心情烦躁、压抑。已有研究表明，恶臭异味物质特别是室内污染物会使人的情绪焦虑不安，最终产生心理健康问题；长期的恶臭异味影响，对人体有损伤，并可能会引起呼吸道病变，恶心呕吐打喷嚏等，也不利于精神和身体发育的，可以多锻炼锻炼身体，这样就可以增强体质。

生理影响：恶臭异味对生理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 ①使人体反射性地抑制吸气，造成呼吸障碍。
- ②恶臭异味对神经系统有较大的毒害作用，若长期受到低浓度恶臭异味的刺激，会丧失嗅

觉，大脑皮层兴奋与抑制的调节功能也会随之失调。

③恶臭异味会打破人体原有的新陈代谢，会使分泌和消化系统变得紊乱，造成食欲不振、恶心呕吐等后果，此外，有些臭气还对研究有较强的刺激作用。

项目干燥、过筛废气经设备密闭管道收集、洗涤（带除臭功能）处理，有效地减轻了恶臭异味物质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及最近的敏感目标毛场村影响不大；其次，洗涤塔与毛场村之间有昆仑北路、东风汽修等企业相隔，同时厂区设置绿化带，种植树木花草，亦可减少异味对敏感点的影响。

2.9 环境影响结论

扩建项目干燥、过筛废气采取设备密闭管道收集、洗涤塔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被有效控制；污染物治理采取了技术成熟、可行的“洗涤”处理措施，颗粒物去除率 90%，臭气浓度去除率 80%，可确保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根据估算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故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扩建项目所在区域 O_3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 年），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_{2.5}$ 和 O_3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向的毛场村，距离约为 207m，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其影响不大。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公辅设备的工作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及企业实际情况，主要噪声源在 80~90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8 室内噪声排放情况表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源强声 功率级 dB(A)	叠加声 功率级 dB(A)	降噪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dB(A)	建筑物外1m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原有项目																							
/	1#车间	粉碎机	2	80	83.0	合理布 局、隔 音减振 等	43	23	8	32	4	10	32	52.9	71.0	63.0	52.9	昼间	15~20	37.9	56.0	48.0	37.9
/		混合机	3	80	84.8		58	18	1	40	8	4	32	52.7	66.7	72.7	54.7			37.7	51.7	57.7	39.7
/		旋转颗粒机	4	85	91.0		53	15	1	40	4	4	36	59.0	79.0	79.0	59.9			44.0	59.0	59.0	44.9
/		振动流化床	1	85	85.0		58	18	1	32	8	10	28	54.9	66.9	65.0	56.1			39.9	51.9	50.0	41.1
/		振动筛	2	85	88.0		58	18	1	32	12	10	24	57.9	66.4	68.0	60.4			42.9	51.4	53.0	45.4
/	空压机房	空压机	2	85	88.0		5	5	1	75	2	2	80	50.5	82.0	82.0	49.9			35.5	59.0	59.0	34.9
扩建项目																							
N1	1#车间	粉碎机	1	80	80.0	合理布 局、隔 音减振 等	43	23	8	32	4	10	32	49.9	68.0	60.0	49.9	昼间	15~20	34.9	53.0	45.0	34.9
		粉碎机	1	80	80.0		43	68	4	22	20	2	24	53.2	54.0	74.0	52.4			38.2	39.0	59.0	37.4
N2	2#车间	混合机 （高速）	1	80	80.0		43	78	4	19	32	5	2	54.4	49.9	66.0	74.0			39.4	34.9	51.0	54.0
N3		旋转颗粒机	2	85	88.0		43	78	1	19	32	5	2	62.4	57.9	74.0	82.0			47.4	42.9	59.0	55.0
N4		振动流化床	1	85	85.0		43	73	1	19	25	5	9	59.4	57.0	71.0	65.9			44.4	42.0	56.0	50.9
N5		振动筛	1	85	85.0		43	68	1	19	17	5	17	59.4	60.4	71.0	60.4			44.4	45.4	56.0	45.4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厂界西南角（0，0，0）。

表 4-19 室外噪声排放情况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原有								
1	TA001 风机	20000m³/h	36	13	12	90	基础减振等	昼间
2	TA002 风机	8000m³/h	32	18	12	85	基础减振等	昼间
扩建项目								
1	TA003 风机	20000m³/h	48	73	12	90	基础减振等	昼间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厂区西南角（0，0，0）。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合理布局车间，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③对空振动流化床等设备设置减震、隔声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噪声影响分析

（1）主要噪声源与预测内容

主要噪声源：以生产设备、公辅设备为主，均以固定的点源形式分布，运行噪声均在80~90dB(A)之间；

预测内容：厂界噪声贡献值。

（2）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lpha}}{1 - \bar{\alpha}}$ ， $\bar{\alpha}$ 取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声源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L_p(r)—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倍频带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left(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L_{PT}——总声压级，dB；

L_{pi}——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厂房墙壁的隔声降噪量为 20dB(A)，门窗的隔声降噪量为 15dB(A)。

(3)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0 扩建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3.5	61.3	59.6	55.6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注：夜间不生产。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 61.3dB(A)，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周边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	废样品	水分检验	固态	调料粉、纸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4.1a
S2	废包材	脱包	固态	塑料、调料粉	√	/		4.1a
S3	检验室废物	微生物检验	固态	调料粉、试剂、纸	√	/		4.1a
S4	废纸(含原料废屑)	设备清洁	固态	纸、调料粉	√	/		4.1a
S5	废包装瓶(洗洁精、餐具消毒液)	设备清洁	固态	塑料、洗洁精、餐具消毒液	√	/		4.1a
S6	洗地机刷头	地面清洁	固态	塑料	√	/		4.1a
/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纤维布、调料粉	√	/		4.3l
/	池渣	废气治理	固态	调料粉、盐类	√	/		4.2g
/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塑料、纸	√	/		/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4.1a 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但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中等外品级的物质以及在生产企业内进行返工（返修）的物质除外；

4.2g 为在设施设备维护和检修过程中，从炉窑、反应釜、反应槽、管道、容器以及其他设施设备中清理出的残余物质和损毁物质；

4.3l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2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S1	废样品	水分检验	固态	调料粉、纸	/	否	/
S2	废包材	脱包	固态	塑料、调料粉	/	否	/
S3	检验室废物	微生物检验	固态	调料粉、试剂、纸	/	否	/

S4	废纸（含原料废屑）	设备清洁	固态	纸、调料粉	/	否	/
S5	废包装瓶（洗洁精、餐具消毒液）	设备清洁	固态	塑料、洗洁精、餐具消毒液	/	否	/
S6	洗地机刷头	地面清洁	固态	塑料	/	否	/
/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纤维布、调料粉	/	否	/
/	池渣	废气治理	固态	调料粉、盐类	/	否	/
/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塑料、纸	/	否	/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23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t/a）	源强核算依据
S1	水分检验	废样品	0.002	项目固态复合调味品每月 2 次水分检验，每次样品用量 100g，总计废样品产生量 0.002t/a
S2	脱包	废包材	15	根据业主提供，项目废包材产生量 15t/a
S3	微生物检验	检验室废物	0.03	检验室内每月 2 次微生物、水分检验，每次样品 100g，每次使用去离子水 1L，总计废样品产生量 0.0266t/a，考虑少量一次性器皿，预计检验室产生量 0.03t/a
S4	清洁	废纸（含原料废屑）	1	根据业主提供，项目废纸产生量 1t/a
S5	清洁	废包装瓶（洗洁精、餐具消毒液）	0.015	项目年消耗洗洁精、餐具消毒液共计 3001 小瓶，包装瓶重量 50g/个，总计废包装瓶 0.015t/a。
S6	清洁	洗地机刷头	0.05	根据业主提供，项目洗地机刷头产生量 0.05t/a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0.05	根据业主提供，项目废布袋产生量 0.05t/a
/	废气处理	池渣	1.458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废气带入池渣约 0.583t/a，池渣（含水 60%）共计产生量 1.458t/a
/	生活	生活垃圾	9	项目配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按 1kg/d/人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9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4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样品	一般工业废物	水分检验	固态	调料粉、纸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92	900-001-S92	0.002	外卖或综合利用
2	废包材		脱包	固态	塑料、调料粉		/	SW17	900-003-S17	15	
3	检验室废物		微生物检验	固态	调料粉、试剂		/	SW92	900-001-S92	0.03	
4	废纸（含原料废屑）		清洁	固态	纸、调料粉		/	SW17	900-005-S17	1	
5	废包装瓶（洗洁精、餐具消毒液）		清洁	固态	塑料、洗洁精、餐具消毒液		/	SW17	900-003-S17	0.015	
6	洗地机刷头		清洁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05	
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布、调料粉		/	SW59	900-009-S59	0.05	
8	池渣		废气处理	固态	调料粉、盐类		/	SW07	900-099-S07	1.458	
9	生活垃圾	/	生活	固态	塑料、纸	/	/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9	环卫清运
注：废物类别来源于《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											
4.5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依托原有 1 个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扩建后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35.065t/a，每月处理一次约 2.922t/a，因此，本项目依托的一般固废暂存间能满足要求。											
扩建项目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等环节，避免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合处置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标准相关要求，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减小对环境的污染。

综上，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扩建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土壤	地下水	
原有				
原料库、添加剂库、辅料库	粉类原料	无机物	其他类型	泄漏
成品库	固态、液态（半固态）产品	无机物	其他类型	泄漏
1#、2#洗涤塔	废水	无机物	其他类型	泄漏
设备及其管道	原料	无机物	其他类型	泄漏
扩建				
原料库、添加剂库	粉类原料	无机物	其他类型	泄漏
3#洗涤塔	废水	无机物	其他类型	泄漏
设备及其管道	原料	无机物	其他类型	泄漏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源头控制措施、过程防控措施和分区防控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原有措施

扩建项目辅料、产品依托原有辅料库、成品库贮存，辅料库、成品库地面硬化、防渗，原有项目土壤与地下水防控措施较为完善，因此正常情况下，辅料、产品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2）扩建后完善措施

①原料库、添加剂库加强日常巡检。

②设备及其管道、洗涤塔加强防渗措施，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增设托盘，防止泄漏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漫流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表 4-26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及所有贮存设施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0m 厚黏土层，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

位。其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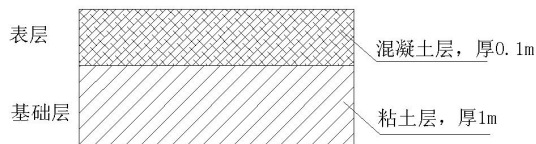


图 4-3 一般防渗区域剖面图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基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3）其他环境管理措施

加强检验室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理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实施全过程监控，禁止违法违规排放，引发环境污染与纠纷。

综上，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跟踪监测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

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无中间产品、副产品产生，以下对原辅材料、最终产品、污染物、燃料、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中涉及的物质风险性进行识别。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7 全厂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	闪点 $^{\circ}\text{C}$	沸点 $^{\circ}\text{C}$	熔点 $^{\circ}\text{C}$	LD ₅₀ （经口，mg/kg）	LD ₅₀ （经皮，mg/kg）	LC ₅₀ （吸入，mg/m ³ ）	燃烧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能源	天然气	气态	-228	/	/	/	/	/	易燃 易爆	5~15%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

											放
废气处理	粉尘（淀粉等）	固态	/	/	/	/	/	/	易爆	20~60mg/m ³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注：*粉尘、NO_x、SO₂在厂内无存在量，故只进行定性分析。

对照风险导则附录 B，全厂涉及其中所列的危险物质为石油气（天然气），天然气存在于厂内的天然气管道内，在线量为约 10m³，按其密度 0.7174kg/m³ 计，则在线量约为 7.2kg（0.0072t）；具体见下表：

表 4-2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4	石油气(天然气)	/	在线量 0.0072	10	0.00072

故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作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29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袋式除尘	粉尘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地面破裂或遇高温、明火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洗涤塔	废水	泄漏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地面破裂	/	地下水、地表水
燃气管道	天然气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设备破损；遇高温或明火	设备破损后遇高温或明火	消防废水	地下水、地表水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等现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情况，见原有项目回顾“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小节4。

根据扩建项目依托情况，扩建项目还须新增以下风险防范优化措施：

①袋式除尘、洗涤塔、燃气管道加强巡检，及时发现物料泄漏等情况并及时报备处理，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②事故状态下，采用消防水灭火的情况下立刻关闭厂区雨水排口闸阀；并且加强车间日常管理，在车间内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将事故废水导入相关事故收集容器，防止污染物外溢。

事故收集措施

扩建后根据全厂建设情况，对事故收集措施容积进行计算，过程如下：

	事故收集措施容量$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V_{\text{总}}$：事故应急池容积，m^3；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3；V_2：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m^3；V_3：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V_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事故收集措施溶剂计算如下： a.V_1：洗涤塔（$20000\text{m}^3/\text{h}$）工作时水箱容积为0.5m^3，则$V_1=0.5\text{m}^3$。 b.消防水量V_2：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用水取20L/s，火灾延续时间可取2.0h，则$V_2=144\text{m}^3$。 c.V_3：企业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明管管径DN250，长度300m，事故状态下采用雨水管道最大收集量（以管道容积一半计算）为$V_3=7\text{m}^3$。 d.V_4：发生事故时，洗涤塔等关联生产设备关闭，洗涤液停留在洗涤塔内，不会出现外溢的情况，则$V_4=0\text{m}^3$。 e.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V_5=0$。 f.事故收集措施容量$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 137.5\text{m}^3$ 综上，本次扩建后，企业拟建设 150m^3 事故收集措施，配备应急水袋、应急泵、水管及应急电源。 ③建立“车间-厂区和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地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袋式除尘、燃气管道附近配备消防器材；洗涤塔地面防渗并配备相应收集措施；厂区内雨污分流，设置雨水口闸阀。若发生事故时，车间内的事故废液、废水泄漏至厂区内，则迅速关闭雨水口闸阀，寻找泄漏源及时堵漏，收集的废液、废水须妥善处置。若事故导致污染物泄漏至厂外，则迅速上报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管理部门，园区可在事故状态下储存与调控污水，确保企业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同时园区还应在园区雨水总排口和周边水系之间建立可关闭的应急闸门，确保事故状态下进入雨水管网的事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利用园区内的坑塘、河道、沟渠以及周边水系等过闸筑坝，构建环境应急防控空间，对进出园区的水体实施封闭或分段管控。 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袋式除尘、洗涤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1）袋式除尘

根据《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等文件对厂内的袋式除尘进行严格的管理，杜绝由于火灾、爆炸产生的环境问题。

（2）洗涤塔

根据洗涤塔涉及规范，塔体内壁应耐腐蚀、抗高温、机械强度高，能够承受气体流动和洗涤液流动所带来的压力和冲刷力；具有较好的密封性，能够保证洗气塔内外压力平衡。

⑤天然气泄漏遇火源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发生该类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辐射热以及燃烧废气的排放。燃烧爆炸的环境影响有两种：燃烧伴生的毒性气体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以及伴有泄漏物料的消防水可能造成的对外部环境的影响。企业应在天然气易漏处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设置关停连锁；现场应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场所应使用防爆电器；现场应配置相应消防器材。

⑥此外，扩建项目涉及的投料、混料粉尘达涉爆浓度后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企业宜建立并完善粉尘废屑处置的安全生产制度；针对粉尘处置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加强粉尘处置应急管理的教育培训；规范现场粉尘清扫；规范加工产生的粉尘收集。

⑦完善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牌。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①“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对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2024年常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常环排污管（2024）1号）中的重点单位，溧阳市天目湖调味品有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涉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九、食品制造业14，20、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146”、“五十一、通用工序--110、工业炉窑--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综上本企业须照排污许可证申领技术规范要求重新申报简化管理。

③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完善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2）环境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检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HJ 1030.2-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及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表 4-30 全厂污染源检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DA002、DA005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3、DA004、DA006	颗粒物、SO ₂ 、NO _x	半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废水	厂区排口DW001（生活）	COD、SS、NH ₃ -N、TP、TN	1年1次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昼间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5	颗粒物	1套“洗涤塔”，风量为20000m³/h,收集效率100%,颗粒物处理效率90%，臭气浓度处理效率8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
	DA006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限值
	1#车间	颗粒物	1套袋式除尘每套，风量8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车间	颗粒物	3套袋式除尘每套，风量800m³/h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	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设备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TN	/	达企业内部标准后回用于洗涤塔
声环境	高噪设备	等效A声级	隔声、减震	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1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原有措施 扩建项目辅料、产品依托原有辅料库、成品库贮存，辅料库、成品库地面硬化、防渗，原有项目土壤与地下水防控措施较为完善，因此正常情况下，辅料、产品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2）扩建后完善措施 ①原料库、添加剂库加强日常巡检。 ②设备及其管道、洗涤塔加强防渗措施，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增设托盘，防止泄漏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漫流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袋式除尘、洗涤塔、燃气管道加强巡检。 ②事故状态下，采用消防水灭火的情况下立刻关闭厂区雨水排口闸阀，将事故废水导入150m³事故收集容器。 ③建立“车间-厂区和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袋式除尘、洗涤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⑤企业应在天然气易漏处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设置关停连锁。 ⑥企业宜建立并完善粉尘废屑处置的安全生产制度；针对粉尘处置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加强粉尘处置应急管理的教育培训；规范现场粉尘清扫；规范加工产生的粉尘收集。 ⑦完善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详见第四章第8小节。 2.档案管理：对排污许可进行重新申报，并补充相关管理台账。 3.总量平衡具体方案：项目废气总量在溧阳市内平衡；废水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 4.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			

	的环保意识。 ③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 建议： ①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重点加强干燥、过筛废气治理设施及除尘、粉尘回收设备的运行管理和巡检。 ②按照要求及时、规范落实排污许可申报、应急预案修订。
--	---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扩建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厂区平面图

附图 2-2 2#车间 1F 平面布局图

附图 2-3 2#车间 2F 平面布局图

附图 2-4 2#车间 3F 平面布局图

附图 2-5 1#车间 3F 平面布局图

附图 2-6 1#车间 4F 平面布局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位图

附图 4 项目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规划控制线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确认函

附件 2 备案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用地手续

附件 5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批复+排污许可+应急预案备案表+验收意见）及 2024 年度例行检测报告

附件 6 区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7 排水证及区域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8 指标申请表

专项：无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105	0	0	0.094	0	0.199	+0.094
	SO ₂	0.020	0	0	0.020	0	0.04	+0.020
	NO _x	0.187	0	0	0.187	0	0.374	+0.187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043	0	0	0.127	0	0.17	+0.127
废水（合计）	水量	408	0	0	720	0	1128	+720
	COD	0.016	0	0	0.029	0	0.045	+0.029
	SS	0.004	0	0	0.007	0	0.011	+0.007
	NH ₃ -N	0.001	0	0	0.002	0	0.003	+0.002
	TP	0.0001	0	0	0.0002	0	0.0003	+0.0002
	TN	0.004	0	0	0.007	0	0.011	+0.00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样品	0.006	0	0	0.002	0	0.008	+0.002
	废包材	15	0	0	15	0	30	+15
	检验室废物	0.03	0	0	0.03	0	0.06	+0.03
	废布袋	0.1	0	0	0.05	0	0.15	+0.05
	池渣	0.674	0	0	1.458	0	2.132	+1.458
	废纸（含原料废屑）	1	0	0	1	0	2	+1
	废包装瓶（洗洁精、餐具消毒液）	0.6	0	0	0.015	0	0.615	+0.015
	洗地机刷头	0.05	0	0	0.05	0	0.1	+0.05

注：以上废水排放量为外排量。